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65 亿元
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

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用名词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三、特有风险	2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7
一、主要发行条款	27
二、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31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31
三、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31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基本情况	34
二、历史沿革	3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四、独立性情况	43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52
七、人员基本情况	62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5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82
十、未来发展规划	84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8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5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3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1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30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4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35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6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43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48
十、受限资产情况	150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51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51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52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2
十五、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5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7
一、银行授信情况	157
二、债务违约记录	158
三、近三年债券偿还情况	158
四、发行人最新对外担保情况	160
五、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160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161
一、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情况	161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62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70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171
五、发行人最新对外担保情况	172
六、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172
第九章 信用增进安排	173
第十章 税项	174
一、增值税	174
二、所得税	174
三、印花税	17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7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7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8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8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6
六、其他	187
第十三章 受托人管理机制	189
一、置换	190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0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5

 一、违约事件 195

 二、违约责任 196

 三、发行人义务 19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9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6

 六、处置措施 196

 七、不可抗力 197

 八、争议解决机制 198

 九、弃权 198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02

 一、备查文件 202

 二、查询地址 202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0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短期流动性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59、0.71 和 0.70；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4、0.65 和 0.65，相对较低。虽然发行人偿债声誉和信用记录均良好，并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扩张及业务能力的增强，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仍有增大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2、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41 亿元、18.68 亿元、14.38 亿元及 3.82 亿元。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存在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付，投资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新能源行业。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子公司股权转让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34.03 亿元、425.81 亿元、412.54 亿元及 414.03 亿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4.18 亿元、127.89 亿元、128.22 亿元及 127.83 亿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68 亿元、167.62 亿元、160.41 亿元及 41.12 亿元，2021 年 9 月以及 2021 年 11 月应山西省政府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打造战略布局要求，发行人将下属煤炭板块部分股权及气化板块全部股权出让，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较低，本次出让未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但随着煤炭价格的持续走高，可能会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 情形提示

1、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2、发行人年度报表或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或亏损同比持续扩大，半年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0.73 亿元，较 2023 年 3 月末 1.47 亿元下降 2.20 亿元，降幅 149.66%。发行人净利润降幅较为明显，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近年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发行人下属电厂用煤成本较高，同时受一季度上网电价走低影响，平均上网电价不足弥补成本，致使发行人净利润亏损。随着新能源板块的国家补贴逐步到位、新建光伏项目陆续投产，预计发行人 2024 年新能源板块销售收入将继续增长，新能源的利润比重也将实现大幅增长，项目投产后将成为重要利润来源。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94.01%；净利润-1.80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30.96%，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降幅较为明显，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近年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发行人下属电厂用煤成本较高，同时受上半年上网电价走低影响，平均上网电价不足弥补成本，致使发行人净利润亏损。发行人将采取严控生产成本，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等手段持续改善财务情况。

本事项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已在“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中披露。

3、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划转总资产及净资产减少

山西省政府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主业苦练内功，深化改革体制增效，锻造长板服务转型，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应省政府要求于 2021 年 8 月对原控股公司裕民煤矿、新星煤业和新星冶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6%、12%、12%；于 2021 年 10 月对原控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丧失了控制权，不在纳入 2021 年合并范围，其未转让前的营业收入仍计入合并范围。转让后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 434.03 亿元，较 2020 年末总资产 495.08 亿元减少 61.05 亿元，降幅 12.33%；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114.18 亿元，较 2020 年末 168.20 亿元减少 54.02 亿元，降幅 32.12%。2021 年全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39.68 亿元，较上年同期 108.25 亿元增长 29.03%，虽然股权划转对发行人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大，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未产生较大影响。

2023 年，发行人处置持有的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40%股权，将 21%股权转让给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9%股权转让给和合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不再持有房地产开发的股权，不再将房地产开发作为合营企业。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 128.22 亿元，较 2022 年末 127.89 亿元增加 0.33 亿元，增幅 0.26%。因此股权划转对发行人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同时房地产开发作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

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四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格盟国际	指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本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65 亿元人民币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计息年度天数	指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二、专用名词释义

山西国能	指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山西国电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韩电山西	指	韩国电力山西国际有限公司
德意志香港	指	Deutsche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
电源开发	指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株式会社
大庄煤矿	指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裕民煤矿	指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碾焉煤矿	指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神磊煤矿	指	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公司
新星煤矿	指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气化公司	指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KEPCO	指	KEPCO Woori Sprot Global Private Equity Fund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包括核燃料、化石燃料（如原煤、原油、天然气）、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 and 潮汐能等
二次能源	指	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以后得到的能源产品，如电力、人工煤气等

亚临界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为 14 至 22.2 兆帕左右，温度为 538℃左右的蒸汽动力发电机组。
超临界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一般为 24 兆帕左右，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为 540-560℃，热效率约 41%左右的火电机组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的额定功率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按照权益比例所占的发电装机容量。权益发电装机容量=控股发电装机容量×权益比例+参股发电装机容量×权益比例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脱硫工程	指	将烟气中的由煤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用化学方法吸收转化为无害有利用价值的东西，以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超低排放	指	火电厂燃煤锅炉在发电运行、末端治理等过程中，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使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基准含氧量 6%）分别不超过 10 mg/m ³ 、35 mg/m ³ 、50 mg/m ³ ，比《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燃煤锅炉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分别下降 50.00%、30.00%和 50.00%，是燃煤发电机组清洁生产水平的新标杆。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标准煤	指	每千克收到基低位热值为 29.27 兆焦（MJ）的煤
标准煤耗	指	火电厂每生产 1 千瓦/小时的电能所消耗标准煤的数量就是标准煤耗
低热值煤	指	热值较低的煤矸石、洗矸、煤泥等
热电联产	指	火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对外供热的蒸汽源是抽汽式汽轮机的调整抽汽或背式汽轮机的排汽，压力通常分为 0.78 至 1.28 兆帕和 0.12 至 0.25 兆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负担逐渐加重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负债规模逐步增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9.85 亿元、297.92 亿元、284.32 亿元和 286.2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负债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21.93 亿元，降幅为 6.86%，负债减少的原因为应山西省国资委压降负债率要求，发行人通过压降金融机构借款，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了 22 格盟 MTN001 的永续债，使得发行人负债减少；2023 年负债总额较 2022 年减少 13.6 亿元，负债减少原因为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9%、69.96%、68.92%和 69.13%。

2、短期流动性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59、0.71 和 0.70；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4、0.65 和 0.65，相对较低。虽然发行人偿债声誉和信用记录均良好，并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扩张及业务能力的增强，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仍有增大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3、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稳步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仍保持规模增加的趋势，融资额度逐年增加，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9.51 亿元、136.80 亿元、152.31 亿元及 152.69 亿元，发行人长期债务在负债中占比较大，存在偿还压力较大的风险。

4、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78.05 亿元，其中：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71.1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6.96 亿元。发行人对内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企业担保。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9.32 亿元、7.96 亿元、6.98 亿元及 6.96 亿元，对外担保为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担保，企业按月监管以上企业的财务报告和 Related 情况分析，以及时防范财务风险。但若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偿还困难，企业的潜在风险立即就转化为现实性风险，进而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41 亿元、18.68 亿元、14.38 亿元及 3.82 亿元。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存在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付，投资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新能源行业。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6、盈利水平未来可能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电力需求增长不足，煤炭价格上涨，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27%、4.51%、5.11%及-3.79%。伴随我国“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政策导向，以及我国环保压力，煤炭新增产能的乏力，我

国煤炭市场供求整体供求平衡，局部紧张，不排除煤炭价格的高位运行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7、资产流动性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4.58 亿元、348.84 亿元、335.32 亿元及 334.0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1.69%、81.92%、81.28%和 80.67%。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资产结构的特点，资产主要集中于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虽说符合所属电力行业的行业特征，但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电力板块毛利率较低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37 亿元、154.80 亿元、147.78 亿元和 34.22 亿元，分别占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77.58%、92.35%、92.13%和 83.22%。整体看来，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受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影响，电力板块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该板块的毛利率不能实现大幅提升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9、资产抵质押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以其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借款余额 71.55 亿元；若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企业资产收到一定程度损失。

10、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因电力板块在建项目较多，使得对外投资增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分别为-10.56 亿元、-14.56 亿元、-9.14 亿元和 -1.44 亿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未来投资较大，存在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如果管理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1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0.88 亿元、0.88 亿元和 0.88

亿元，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未来如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发行人的当期损益。

13、应收账款单一客户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40,072.96 万元、279,983.88 万元、338,507.95 万元和 366,658.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6.58%、8.21% 和 8.86%。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提高。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回的电费和热费款。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14、子公司股权转让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34.03 亿元、425.82 亿元、412.54 亿元及 414.03 亿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4.18 亿元、127.89 亿元、128.22 亿元及 127.83 亿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68 亿元、167.62 亿元、160.41 亿元及 41.12 亿元，2021 年 9 月以及 2021 年 11 月应山西省政府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打造战略布局要求，发行人将下属煤炭板块部分股权及气化板块全部股权出让，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下降，本次出让未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但随着煤炭价格的持续走高，可能会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近期受到需求不足、供给不断增加、上游煤炭价格提升等影响，盈利能力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均有较大幅度下滑。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火电装机 13.9 亿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47.60%；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5.3 亿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52.4%，其中包括水电装机 4.5 亿千瓦、风电装机 4.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6.1 亿千瓦，核电装机 0.57 亿千瓦。整体看，中国电力装机规模持续增长，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

煤炭行业作为基础性能源产业，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特别是下游电力、钢铁、水泥和化工等主要耗煤产业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营产业与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相关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对煤炭产品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

生较大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平稳和可靠运行。发行人所经营的电厂涉及山西吕梁、临汾、朔州、晋中、阳泉等地区，保障安全供电的任务极其繁重。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3、与电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板块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全国电力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电力需求的疲软，做为山西省内本土大型发电集团，电力板块收入占比较大，且大部分为火力发电，而火力发电主要以电煤为燃料，电煤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发电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发电机组利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电力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行业的供求状况。当前受经济增幅放缓，社会用电量需求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发电机组负荷下降，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再考虑到近年来发电市场的扩能，市场竞争加剧，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上网电价波动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通知要求，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对电价政策是在标准电价 0.332 元/千瓦时的基础上上浮、下浮不超过 20%，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发电企业主要以市场交易电价为主，存在波动风险，发行人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差，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6、与煤炭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煤炭板块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煤炭行业的发展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上涨，格盟国际主营业务收入中煤炭板块收入逐步增加。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煤炭价格一旦由于需求变化继续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电力行业，基于目前宏观经济的变化，电力需求增速减少，使得相关在建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发行人跨地市经营，覆盖范围大，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发行人资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且可能由于设备或线路损毁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或其他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为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国家加大了淘汰钢铁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力度，严控高耗能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清理整顿优惠电价，加快实施节能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各地政府落实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高耗能行业发展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依靠高耗能行业带动售电量增长的模式将面临调整。同时，积极发展包括余热余压发电在内的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新能源电厂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现有市场的巩固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煤电一体化经营的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职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1、上网电量变动的风险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 347.43 亿千瓦时、356.66 亿千瓦时、405.90 亿千瓦时和 101.38 亿千瓦时。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占比逐渐下降，导致发行人火力发电上网增长缓慢，

发行人存在上网电量变动的风险。

12、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其他版块业务的发展,但目前收入占比较小,售电收入仍然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时,电源结构单一则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子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产业涉及电力、水务等多个行业,相关行业较多,管理面广,容易出现纰漏。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管理层整体素质较高,但是对下属企业特别是新设、并购的企业能否进行较好的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对部分企业的财务监督和管理力度尚需加强。发行人仍需提高对子公司的协同管控能力。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火力发电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对企业至关重要,国家对生产安全的要求标准日益严格。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就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如果发行人由于公司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行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同时,生产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3、关联交易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提升的经营业绩大多数仅仅是账面业绩,如果增加的是应收账款项目,在未来会有产生坏账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关联方,如与山西国能有关联的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资金或大股东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风险;受关联企业内部定价、结算政策等因素影响,容易引起企业连锁财务风险,如果和大股东及关联公司进行不等价交易则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

同时,关联交易的发生会损害公司的形象,使潜在的客户群消减,由此引发对公司商誉等无形资产造成的损害无法追究责任,且很难有效维护企业的利益。存在一定的关联交

易风险。

4、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电力、新能源、污水处理等领域同时推进。发行人子公司的数量也逐渐增多。多元化可以分散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发行人主业不清、投资混乱、子公司管理不力等经营管理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是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做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例如事故、灾难等的发生导致其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电力板块环保政策风险：发行人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大力推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关停小火电；加强对新建项目审批的环保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在贷款以及其它融资方面予以限制。火力发电过程中将排放废气、废水和煤灰等污染物。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针对污染物排放监管的逐步实施，向污染物排放企业按排放当量收取一定的排污费。同时随着国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公司未来环保改造的支出将有可能增加。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

商品发〔2017〕641号)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山西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提高1.15分/千瓦时,提高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332元/千瓦时,同时将电费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降低0.76分/千瓦时。通过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力生产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在0.332元/千瓦时的基础上增加0.01元/千瓦时。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612号)文件,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水电机组、风电机组上网电价。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要求: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发电企业主要以市场交易电价为主,存在波动风险,发行人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差,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3、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逐步实施阶段,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如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厂网分开”的实施使公司所处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形成了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在内的众多发电运营主

体。在出现区域电网总体发电容量过剩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必然会产生激烈竞争。二是“竞价上网”使发行人未来的电价水平与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发电企业之间将实现市场化的公平竞争。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和各区域电网的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时，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均将参加竞价上网，全国大部分地区将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公司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通过中发[2015] 9 号文正式下发（简称 9 号文）。理顺了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发电电价。2019 年 9 月份开展了现货调电试运行，2021 年 4 月份现货市场长周期试运行，延续至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本通知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过煤电容量电价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煤电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全国执行统一标准为 330 元，2024-2025 年多数地方的回收比例为 30%左右，2026 年起回收比例不低于 50%。根据文件规定，格盟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电机组全部符合容量电价的实施范围。按照山西省煤电容量电价 100 元/千瓦·年(含税)计算，集团煤电总装机容量 1172 万千瓦，2024 年将增加收入 11.72 亿元。

4、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体制改革和行业发展的推进，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不能保证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5、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多元化经营企业，多年来一直享受政府对于污水处理、电厂节能改造、超低排放改造、供热等多方面的补贴优惠政策。2021-2023 年，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6,915.22 万元、24,879.10 万元和 25,891.73 万元。但随着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增长，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动，使得发行人在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得到的支持力度变小，进而对发行人盈利状况产生一

定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及估计，如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发生变动，则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风险。

三、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以外，发行人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2.25 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 12.3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4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0 亿元（RMB5,00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RMB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65 亿元（RMB565,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公告日	2024 年【10】月【15】日
发行日	2024 年【10】月【16】日
起息日	2024 年【10】月【17】日
缴款日	2024 年【10】月【1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10】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10】月【18】日
兑付日	2025 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5 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超短期融资券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到期一次还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的兑付日为 2025 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10】月【16】日 9:00 至 2024 年【10】月【16】日 17:3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年【10】月【17】日17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

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5.65 亿元，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补充流动性资金。其中下属子公司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72 亿元（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26 亿元、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3 亿元（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285 亿元、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2 亿元、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25 亿元、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0 亿元、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70 亿元）。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但是仍然面对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分别为 12.14 亿元、41.65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19.06%，结合发行人近期的偿债及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能够有效补充资金缺口，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募集资金用途设置具备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长期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产能的释放,发行人经营现金流也将持续增加。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如下:

(一) 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66,586.90 万元、292,739.40 万元和 185,921.00 万元,剔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4,411.91 万元、272,387.54 万元和 167,945.06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各期债券、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 经营性现金流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68 亿元、167.62 亿元、160.41 亿元和 41.1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7.43 亿元、0.0.85 亿元、2.71 亿元和-0.62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2.16 亿元、27.70 亿元、23.78 亿元和 1.53 亿元。从营业收入上看,发行人收入稳定,虽然盈利能力较前期有所下降,但是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较为充足,可以覆盖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支出。发行人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相对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的可靠保障。

(三) 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80.02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74.4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0.91 亿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将呈波动增长趋势。在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品种较多，授信渠道较广，现有融资在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基础上，还有所空余，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曹阳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7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0007178686245
住所	: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 A 座 40-42 层
邮政编码	: 030002
电话	: 0351-8689971
传真	: 0351-8689950
企业性质	: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所投资企业
	书面委托（经过董事会一致通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国
经营范围	: 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服务，包括协助或代理设备采购、提供
	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寻求贷款及提
	供担保等。

二、历史沿革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投资性公司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658号）批准，由中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电”）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外方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电山西”）、Deutsch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德意志香港”）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于2007年4月19日在山西省注册成立。其中，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7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7%；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以折合34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34%;德意志香港以折合 19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9%。

根据山西信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信彤验〔2007〕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整,格盟国际能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按照格盟国际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韩电山西和德意志香港的美元出资,根据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2006 年 12 月 11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成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2006〕127 号)批准,同意从山西国电中划出资金 5 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能”),山西国能为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相应核减山西国电所有者权益。

2007 年 7 月 20 日,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07〕1203 号),对山西国电拟向格盟国际转让所持 10 户发电企业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11 户企业股权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7〕214 号)和《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10 户企业股权进场交割有关问题的复函》(晋国资产权函〔2007〕337 号)批准,根据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7〕1450 号),依据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晋产权鉴字〔2007〕第 20 号文件,格盟国际协议受让山西国电所持 10 户企业的股权,受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26,809.83 万元。

表 5-1: 2007 年有偿转入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转入企业(资产)名称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57.89	70.00

转入企业（资产）名称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5,806.78	100.00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93.26	50.00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718.19	85.26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716.96	55.00
山西天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219.50	49.00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698.57	45.00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057.45	16.00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29.05	40.00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812.17	29.00
合计	526,809.83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7〕375 号）和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商资批〔2007〕1946 号）文件，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07〕147 号）批复，将山西国电持有的格盟国际 47% 的股权划转至山西国能。山西国能履行格盟国际中方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格盟国际 2007 年 7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约定事宜，股东德意志香港对格盟国际所持有 19% 股权中约 11% 股权的相应出资，自公司成立以来，作为质押金，以使用权受限银行存款形式存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进一步理顺和优化格盟国际的股权结构，2009 年 11 月 4 日，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9〕231 号）批准，德意志香港将其持有的格盟国际 7% 股权转让给日本的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和 3% 的股权转让给日本的中国电力株式会社。同年 11 月 5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合法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087 号。当月完成股权交割，被冻结的 10 亿资本金回到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009 年，依据晋国资改革函〔2009〕467 号文件，格盟国际有偿受让股东山西国能

部分资产。

表 5-2：2009 年有偿转入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转入企业（资产）名称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999.95	100.00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34.59	100.00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22,725.26	30.00
合计	43,559.80	

2010 年，依据晋国资改革函〔2009〕467 号文件，格盟国际有偿受让股东山西国能部分资产。

表 5-3：2010 年有偿转入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转入企业（资产）名称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04.77	100.00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813.61	70.14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235.04	73.16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7,580.43	10.00
合计	28,433.85	

鉴于格盟国际为合资企业，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期间不能直接控股投资煤炭企业，为此，公司委托中方股东山西国能以股权代持方式收购了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公司向山西国能合计支付股权款 62,170 万元，公司作为上述煤矿企业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所有人，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经营管理。

2009 年 6 月，名义出资人山西国能以增资扩股方式完成对临县裕民煤矿的股权收购，裕民煤矿改称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06 万元，格盟国际实际持股 51%。

2009 年 12 月 18 日，依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20 号文件批复，同意裕民焦煤作为主体企业整合 3 处煤矿为一处，即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矿井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24 号文件批复，同意大庄煤矿作为主体企业重组整合 4 处煤矿为 2 处，分别为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井生产能力由 93 万吨/年变为 210 万吨/年，所属矿井中有一个规模不低于 120 万吨/年，达到山西省政府关于兼并重组整合主体的要求，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

根据格盟国际与山西国能就其持有的裕民焦煤和大庄煤矿股权所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在具备工商变更登记条件时，双方不得以煤炭价格的变化等理由拒绝变更，且名义股东由山西国能变更为格盟国际时，不发生溢价或贬值。协议书约定，在格盟国际有条件办理股权登记变更等工商手续时，格盟国际有权要求山西国能公开出售代持煤矿股权，所得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转交格盟国际。由于格盟国际的中方股东“山西国能”是以持股“格盟国际”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委托其进行股权代持，并不会对格盟国际利益有实质性的影响。

2011 年，格盟国际与方山县晋星多种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购买新星集团 51% 股权及新星煤业 51% 股权，并于 2012 年以人民币 80324.25 万元对价完成收购。2012 年，格盟国际与新星集团及新星集团之股东方山晋星签署《委托代持股协议》。协议中三方（格盟国际、新星集团、方山晋星）约定格盟国际在新星煤业中持股 51%，其中 49% 由新星集团代持，2% 由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代持；格盟国际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经营管理；汇丰兴业作为代持股人，不享有该股份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煤炭资源整合主体，方山晋星持有的 49% 新星煤业股权由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出具了承诺书保证对代替方山晋星持有的 49% 的股权以及代格盟国际持有的 2% 股权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张股东权益，并且不因代持行为受到其他第三方的非法处分。方山晋星与格盟国际签订了有关新星集团和新星煤业的一致行动承诺书，约定其与本公司在新星集团和新星煤业各项经营和财务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4 年 9 月 9 日，山西省商务厅以《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晋商资函〔2014〕435 号）批准，德意志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8%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KEPCO Woori Sprott Global Private Equity Fund。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盟国际注册资本仍为 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 亿元人民币，持有 47% 股权；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34 亿元人民币，持有 34% 股权；Deutsch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 1 亿元人民币，持有 1% 股权；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出资 7 亿元人民币，持有 7% 股权；中国电力株式会社出资 3 亿元人民币，持有 3% 股权；KEPCO Woori Sportt Global Private Equity Fund 出资 8 亿元人民币，持有 8% 股权。

2014 年格盟国际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其中换入资产类别为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1000 万元）45% 的股权投资，换出资产类别为对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1000 万元）45% 的股权投资。交换完成后，格盟国际形成对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控制，以及在联营企业中剔除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际能源分别将所持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的审理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611 号）文件同意，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气化公司股权结构为格盟国际出资 32,895 万元，持股 51%；国际能源出资 31,605 万元，持股 49%。水务公司股权结构为格盟公司出资 5,355 万元，持股 51%；国际能源出资 5,145 万元，持股 49%。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9,425.00 万元取得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00%。

2020 年 2 月 27 日，Deutsch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德意志香港）将其所持有格盟国际 1% 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并通过格盟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该 1% 股份分别转让给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照耀投资有限公司 0.98%、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 0.01%、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0.01%。

2023 年 12 月 21 日，KEPCO Woori sprott Global Prive 与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8%股权转让至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照耀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98%股权转让给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格盟国际的股东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电源开发株式会社、中国电力株式会社、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六家股东各自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4：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47.00
2	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	420,000	42.00
3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	70,000	7.00
4	中国电力株式会社	30,000	3.00
5	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9,900	0.99
6	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一）、（二）、（三）规定公司董事会 8 名成员由山西国能委派 4 名董

事，第二大股东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委派 3 名，小股东团委派 1 名，且董事长由山西国能委派。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控制的依据：

1、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42%、电源开发株式会社持股 7%、中国电力株式会社持股 3%、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0.99%、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0.01%。

2、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山西国能委派 4 名董事，韩电山西委派 3 名，小股东团委派 1 名，董事长由山西国能委派。

3、发行人经营管理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和 5 名副总经理组成，其中总经理和 3 名副总经理由山西国能委派，其余 2 名副总经理由韩电山西委派。山西国能委派的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

4、山西国能与发行人本部的管理人员重叠，决策重大事项由同一团队做出，且所投资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中方相对更有经验等优势，可以通过具体决策中对项目的详细了解程度和政策的理解等因素影响韩方，因此山西国能拥有控制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并能据此从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5、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分散，山西国能委派的董事和副总经理与韩方董事和副总经理在公司的历史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的观点，山西国能的相关决策和提议能显著影响韩方决策，经营过程中未曾出现重大分歧。

2006 年 12 月 1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2006〕127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座 A36-38 层，期初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12 月，按照省政府战略重组的决策和部署，经国家商务部和山西省政府批准，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顺利完成战略重组，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期初的 5 亿元增至为 52 亿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2008〕284 号文《关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体化经营的批复》，同意其开展实体化运作经营活动。

2008 年 8 月 2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函〔2008〕362 号文《关于对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至此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跨出了实体化经营的步伐。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08〕570 号文件，实收资本增加 4.3908 亿元。

2017 年 8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省国资委直属的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联合文件（晋财资〔2020〕130 号）之关于股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持 10% 股权划转给山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1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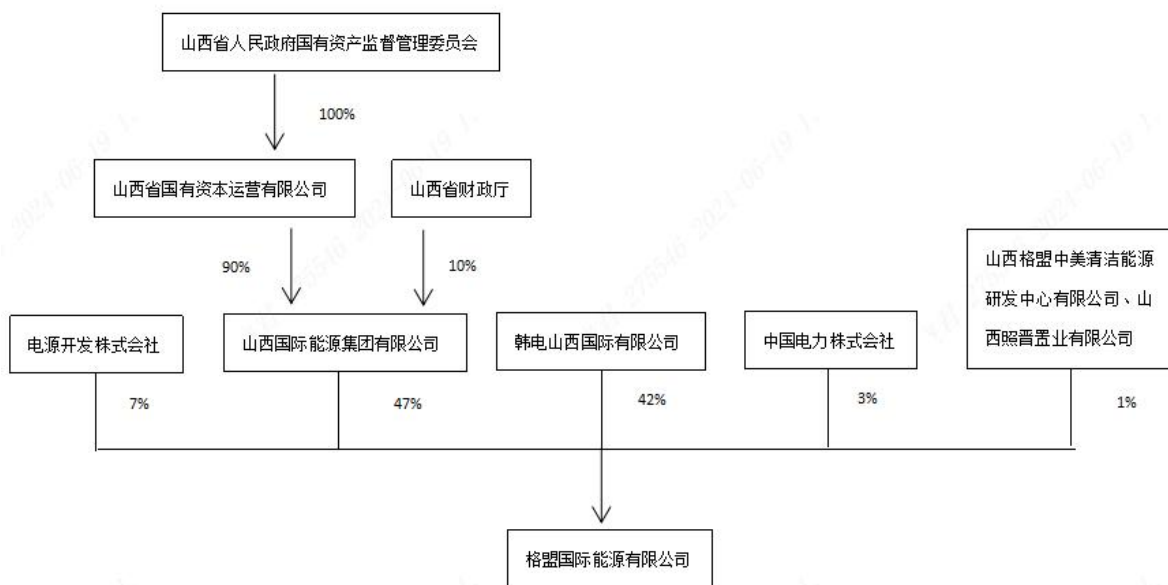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国能资产总额 467.65 亿元，负债总额 317.82 亿元，净资产 149.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96%；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83 亿元，利润总额-0.28 亿元，净利润-0.8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29.34 亿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在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有独立的管理和经营机构，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方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出资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职能体系，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4、人员独立方面，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但为促进发行人在山西地区业务的发展，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国际能源集团担任了领导职务。

5、财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帐簿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设资金账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控股二级子公司 16 家，三级子公司 35 家；另有 17 家参股公司。详见下表：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

表 5-5：发行人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0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879.28	93.51	控股子公司	是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484.03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6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是
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25.00	67.00	控股子公司	是
6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4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7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87.31	70.14	控股子公司	是
8	山西格盟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9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400.00	6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0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11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76,8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1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8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3	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控股子公司	是
14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是
1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884.83	78.40	控股子公司	是
16	山西格盟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63.47	控股子公司	是

注：格盟国际持有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比例 50%。由于格盟国际在该九人董事会中占有 4 席，同时格盟国际也取得另一名持有 40% 表决权股份并在董事会中占有三席的股东声明函，其已表示将与格盟国际一致行动，以支持格盟国际控制华光发电的主要财务经营决策，因此格盟国际对华光发电拥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5-6：发行人控制的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三级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并表
1	山西朔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80.00	平朔煤矸石	是
2	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平朔煤矸石	是
3	山西柳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柳林电力	是
4	柳林电力康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柳林电力	是
5	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6	乌海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7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4,724.76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8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9	广灵县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6,848.13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10	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11	石楼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7.24	95.00	新能源公司	是
12	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13	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水务投资	是
14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9,142.00	100.00	水务投资	是
15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水务投资	是
16	山西娄烦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水务投资	是
17	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水务投资	是
18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8,413.00	86.42	水务投资	是
19	山西启光热力有限公司	14,800.00	100.00	启光发电	是
20	格盟灵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启光发电	是
21	山西清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5,000.00	80.01	水务投资	是
22	格盟霍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23	格盟和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瑞光发电	是
24	格盟岚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90.71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25	格盟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平朔煤矸石	是
26	格盟孟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4.15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27	格盟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50.85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28	格盟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9,970.19	51.00	新能源公司	是
29	格盟山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9,978.50	51.00	新能源公司	是
30	格盟娄烦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31	格盟方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	是
32	格盟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5.51	60.00	新能源公司	是
33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7,440.00	51.00	新能源公司	是

34	山西润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720.10	90.00	水务投资	是
35	山西泽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671.00	89.51	水务投资	是

(二)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霍州市河西区寺庄村东北永安大街西侧，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人出资组建的大型发电企业。电厂总规划容量为 300 万千瓦，分三期建设，一期为 2×30 万千瓦亚临界机组，已于 2005 年 9 月竣工投产。二期和三期均为 2×60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其中二期 2×60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已于 2009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为山西省南部最大的省调电厂，为山西省主力电厂之一。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0.65 亿元，总负债 34.10 亿元，所有者权益-3.45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2 亿元，净利润-3.39 亿元。

2、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南大街 659 号，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和阳泉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大型发电企业，其中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4,226 万元，持股比例为 93.51%。河坡发电建设规模为 30 万千瓦，其中，一期工程 2×5 万千瓦机组于 1991 年 12 月、1992 年 10 月投产；二期工程 2×10 万千瓦机组于 2000 年 6 月、12 月投产。2002 年以来，河坡发电积极进行热电联产改造工程，供热面积达 680 万平方米，承担了阳泉市 80% 的集中供热任务，是阳泉市城市集中供热的第一热源点。2013 年 9 月，河坡发电进行“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2×35 万千瓦，并于 2016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营，建成后供热面积达 1,300 万平方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1881 号）文件，新建项目投产后一期工程 2×5 万千瓦机组已关停。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52 亿元，总负债 14.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6 亿元，净利润-0.38 亿元。

3、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朔

州市平鲁区安太堡矿业广场，一期工程 2×5 万千瓦直接空冷凝汽式燃煤矸石发电机组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正式投产发电。二期工程 2×30 万千瓦机组于 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9 月投产运营。依照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的文件精神，平朔煤矸石于 2019 年 3 月已将 2×5 万千瓦直接空冷凝汽式燃煤矸石发电机组关停并拆除。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78 亿元，总负债 8.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54 亿元，净利润-1.42 亿元。

4、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山西云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 4 号楼 6 层。主要为新荣小窑山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荣小窑山二期 4.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神池霸业梁一期 4.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神池霸业梁二、三期风电场工程装机总容量 9.75 万千瓦项目、石楼朗坤 2.50 万千瓦项目、应县长城沟 4.20 万千瓦项目、广灵斗泉 4.00 万千瓦项目、新荣助马堡 10.00 万千瓦项目、畅家岭光伏 1 万千瓦项目、石楼光伏 7.42 万千瓦项目、虞城光伏 10 万千瓦项目、垣曲光伏 1 万千瓦项目、乌海光伏 10 万千瓦、左权光伏 5 万千瓦项目、天镇光伏 15 万千瓦项目均已投入运营，装机容量共 94.37 万千瓦。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0.83 亿元，总负债 45.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0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6 亿元，净利润 1.91 亿元。

5、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人出资组建的发电企业。是山西省政府引进亚行贷款并配套内资兴建的火电企业。柳林发电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10 万千瓦，两台机组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和 1996 年 7 月投产发电。柳林发电位于黄河支流三川河下游，地处河东煤田离柳矿区腹部，东与孝柳铁路相接，西连 307 国道，煤水资源丰富，交通运输便利。双机投产发电以来，柳林发电部分指标创全国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并先后获得了“一流火电企业”、“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顺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根据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的文件精神，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柳林县当地的主要供热热源，因当地政府无法找到新的热源，暂无法直接关停柳林电力的机组。同时为保证落实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的相关精神，已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对接新的热源。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76 亿元，总负债 7.60 亿元，所有者权益-3.83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净利润-1.31 亿元。

6、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一人出资组建的发电企业。瑞光热电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 万千瓦，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60 万千瓦，是山西省“十一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两台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投产发电。二期、三期工程将分别建设 2*6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瑞光热电具有先进的发电机组，而且其机组为新建的高参数、大容量机组，采用的为亚临界燃煤热电发电技术，机组成新率较高，是省内同类机组单位千瓦容量供热面积最大的电厂。2012 年 2 月机组投运后，同步实现向太原、晋中两市集中供热，其中向太原供热 1300 万平方米，向晋中市供热 500 万平方米。2013 年，瑞光热电进行了高背压乏汽余热利用改造，利用汽轮机乏汽余热 85 万吉焦。机组改造完毕后，平均每年节约标煤 4.3 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碳 11.2 万吨、粉尘 192 吨，二氧化硫 2688 吨，氮氧化物 784 吨。2014 年，瑞光热电积极响应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全省首家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采用双塔双循环、电袋复合除尘器加湿式电除尘以及增加高效催化剂等新技术的应用，并协同脱除汞等重金属，各项指标均优于燃气发电机组的排放标准，在全省起到了极强的带动示范作用。通过实施超低排放，瑞光热电每年减排粉尘 546 吨，减排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2545 吨。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授予瑞光电厂“国家煤电节能减排示范电站”称号，成为全国唯一一家在单机 30 万千瓦容量序列中获得此项殊荣的电厂。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45 亿元，总负债 17.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7 亿元，净利润-0.26 万元。

7、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中煤金海洋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发电企业。昱光发电规划装机容量为 2*30 万千瓦+2*35 万千瓦，目前装机 130 万千瓦。项目一期经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4 月核准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4.56 亿元，总负债 20.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8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

8、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水务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由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共同组建，在国家允许的领域内进行水务项目投资管理，注册地址为山西宗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 4 楼 6 层 4607-01 室。公司根据上级集团委托，负责管理运营旗下 10 个污水处理厂和 1 个环境工程公司，包括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一、二厂）、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娄烦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山西孟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山阴昱阳中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朔州平鲁区污水厂、柳林县（华光）污水厂及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7.9 万吨/日，实际污水处理规模 31.4 万吨/日，中水回用能力 26.3 万吨/日。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69 亿元，总负债 9.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7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9、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榆次常家庄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形成的我省首家股份制旅游企业。公司由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等四家法人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享有景区经营权 40 年，实行经营权和所有权相分离的经营管理模式，着力推动和发展我省旅游事业、弘扬晋商文化。常家庄园是一个集晋商文化、民居建筑文化、造园艺术及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景区，自 2001 年 9 月 29 日正式对外开放以来，经过十几年的经营运作，已初步成为我省乃至全国享有一

定声誉的大型旅游景区。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把“游客至上，微笑服务”作为企业基本服务标准。几年来，公司通过规范化运作，使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先后被榆次区文物旅游局评为“优秀旅游景点”、被山西品牌协会授予“山西旅游行业满意度品牌”的称号。2007 年 11 月，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0.32 亿元，总负债 0.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7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07 万元，净利润 49.86 万元。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明细如下：

表5-7：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并表
1	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00	参股公司	否
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00	参股公司	否
3	山西和光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10	参股公司	否
4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00	50.00	参股公司	否
5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40,000.00	35.00	参股公司	否
6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9.00	参股公司	否
7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9.00	参股公司	否
8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	29.00	参股公司	否
9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参股公司	否
10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49.00	参股公司	否
11	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	9,920.00	49.00	参股公司	否
12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286.00 (美元)	21.33	参股公司	否
13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174,581.80	35.00	参股公司	否
14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参股公司	否
15	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00	参股公司	否
16	朔州市平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15.00	参股公司	否

注：发行人持有和光能源股权比例为50.01%，由于和光能源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经营活动决策的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不能控制和光能源。

格盟国际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安泽县府城镇府北街 99 号，是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格盟国际股东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股）共同出资成立的能源投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0.32 亿元，总负债 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3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750 元。

2、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 41%、30%、29% 比例共同投资组建的发电企业，负责阳城电厂的二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阳城电厂的二期工程是国家“十五”重点项目，安装两台 60 万千瓦亚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工程总投资约 53 亿元，利用已建成的输电线路的富裕容量继续向江苏送电。项目工程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已于 2007 年上半年实现双投。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38 亿元，总负债 9.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7.0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4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

3、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注册成立，投资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公司主要负责建设运营山西右玉一期 2×300MW 煤矸石电厂工程及二期 2×660MW 机组前期工作。一期工程建设两台 30 万千瓦国产亚临界循环流化床空冷机组，以煤矸石和洗中煤为燃料，采用直接空冷、电袋除尘、二级脱硫技术，工程动态总投资约 30.18 亿元，年耗煤量约 273 万吨，年发电量约为 33 亿千瓦时，以 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山西电网，是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电力产业发展政策，对加快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右玉县的脱贫致富具有重要的意义。二期工程拟规划建设两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是国家“十一五”电力规划项目工程，属“两区”开发重点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约 50 亿元。二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工程是晋电外送京津

冀电网最近的电源点之一。对满足首都北京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持续推动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41 亿元，总负债 17.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1 亿元，净利润-0.99 亿元。

4、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神西乡，是由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大型水力发电企业。电站装设四台 300MW 竖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发电电动机组，额定水头 624m，年发电量 18 亿度，年抽水用电量 24 亿度。电站建成后以 500kV 出线接入山西电网，担任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主体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厂房和输水系统等组成。上水库最大坝高 50m，总库容为 485.1 万立方米。下水库最大坝高 97m，总库容为 494.2 万立方米。上下水库均为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地下厂房由主、副厂房、主变室等组成，安装间位于主机间中部，输水系统高压管采用一管两机供水方式。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56 亿元，总负债 8.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4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5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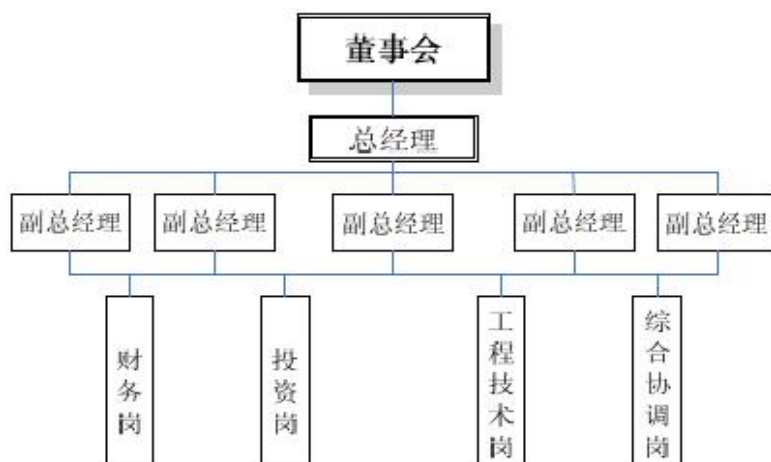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法人，其经营目的为：利用各方在国内外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及能源项目的经验，投资法律所允许的包括电力、煤炭等在内的能源项目，逐步将合资公司发展成为特大规模的能源投资经营企业，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设股东会，对于设立监事会，法律没有强制性要求。

根据《格盟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监事会，设立董事

会，并聘任管理层。格盟国际公司严格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西国能委派 4 名，韩电山西委派 6 名，电源开发和中国电力组成的“小股东团”联合委派 1 名。董事的首届任期为 5 年，其后为 4 年，经连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分别由山西国能委派董事长，韩电山西委派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下列事项只有经与会董事在正式组成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投票一致赞成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合资公司的终止，清算或解散；
- (3) 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包括 IPO；
- (4) 与另一组织的合并或合资公司的分立，或改变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
- (5) 在合资公司任何财产、业务或资产上设置质押、抵押或者其他债务负担；
- (6) 合资公司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7) 合资公司的任何资本重组、分立、清算、主动停业或其他解散，或提出要求

合资公司破产、清算、停业或者解散的程序；

(8) 合资公司回赎、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自己的任何股份或债务；

下列事项只有经多于三分之二 (2/3) 的与会董事在正式组成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投票赞成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委任或解雇合资公司的管理层；

(2) 任何有关合资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除外；

(3) 合资公司战略导向的制定或重大改变，或业务运作的重大改变；

(4) 合资公司基本制度的建立或修订；

(5) 对合资公司年度预算和经营运作计划的批准（包括任何资本支付预算、运作预算或财务计划）以及对前述预算、计划的更改；

(6) 在任意 12 个月期间内，任何超过人民币八百万元 (RMB 8, 000, 000) 的对合资公司资产、财务或业务的（直接或间接的）转让，出售或其他处理；

(7) 合资公司与合资公司任一方、董事、管理层、工作人员或合资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

(8) 合资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对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所发放的贷款和预付的款项（差旅费用的合理预付款除外），或合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外的任何人所发放贷款和预付的款项（正常商业往来中的应收账款除外）；

(9) 合资公司审计师的聘用和解聘；

(10) 合资公司任何债券的发行；

(11) 管理层的薪酬、奖励，对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的股权或期权的计划的批准；

(12) 合资公司所作的任何担保；

(13) 不在获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内的合资公司的任何资本支出、投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的购买；

(14) 合资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或重大改变及股息或其他分配的宣布和支付；

(15) 合资公司所作的任何有关规划中项目的投资或投资承诺；

(16) 合资公司所作的关于行使其就每一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的决定；

(17) 确定关于合资公司委派到任何项目的董事如何行使表决权的政策。

除上述规定的事项外，其他正式提交董事会的事项，只有经多于 1/2 与会董事在正式组成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投票赞成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2、经营管理层

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设有 1 名总经理和 5 名副总经理，管理层的首届任期为 5 年，其后的每届任期为 4 年。总经理和 3 名副总经理由山西国能提名，其余 2 名副总经理由韩电山西提名。所有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

(1) 负责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等工作；

(2) 及时就公司业务或业务前景的任何重大改变或可能出现的任何重大改变向董事会报告；

(3) 拟定公司的基本制度供董事会审批；

(4) 拟定公司业务部门的设置和修改方案；

(5) 总经理应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雇员工资和奖励的总体方案，并最后确定公司工作人员的工资和雇用条件（管理层除外）；

(6) 总经理应提出三项基金的提取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7) 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权限。

(二) 公司治理

格盟国际公司本部采用扁平化的组织结构模式，不设传统的科层制职能部门，设立、财务、投资、工程技术、综合协调四类岗位。各类岗位具体职责如下：

财务岗：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财务预、决算；负责会计报表的统计并定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和产权界定；负责资金运营管理、对外融资、委托贷款、融资担保、债务还本付息及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国家有关财政税、费政策及成本费用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公司资产经营责任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公司工效挂钩办法及内部经济责任制办法的拟订，负责相关指标的核算核定；参与公司投资、资产重组、资本运营和债务重组、资产收购与转让、资产评估、产权变更工作。

设内审专岗负责公司系统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公司系统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计或审计调查；组织对公司系统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或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外派董事、监事的有关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投资岗：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公司火电、污水处理、煤炭、新能源等项目开发规划及方案论证；负责公司多种产业规划及方案论证；负责公司发展项目的规划选点、初可研、可研、核准报告的审查和归口上报；负责项目前期费用计划及其他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负责清洁发展机制（CDM）的项目管理。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综合计划管理、经济责任制考核的归口管理；组织公司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综合统计工作和委托代管协议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发展项目融资需求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管理；负责小型基建项目投资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资产收购、内部资产重组；负责集团公司新设立公司组建的相关业务。

负责协调公司系统下属控股公司电量、电价、电费的有关工作；负责研究公司电、热、煤炭等产品价格政策及价格的测算、报批工作；负责外部市场信息和内部成本信息、机组经济特性的信息收集分析；负责对电力市场的政策研究和报价技术的研究。

工程技术岗：负责公司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和招标；负责开工前准备工作，组织审定施工综合进度和开工报告的报批工作；审查工程重大设计变更；负责工程合同、概预算管理工作及工程造价的控制管理；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的后评价管理工作。

负责拟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环保、技术改造、科技进步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技术监督、可靠性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所属发电企业设备检修、运行、技改项目的计划审核与实施管理。

综合协调岗：负责公司各种办公会议的组织、会议纪要起草、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及协调；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文件的正常运转、文档资料的管理

及办公自动化应用管理；负责对派出董事提供的各种信息进行整理及相关业务的处理；负责公司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涉外活动的组织；负责公司的体制建设、政策研究及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公共关系联络、形象战略及新闻发布。

负责企业劳动组织计划、定员编制、机构设置的管理及劳动人事工资综合统计工作；负责拟订公司工效挂钩方案、薪酬、福利制度及相关配套办法；参与拟定内部经济责任制办法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挂钩工资的清算；归口管理公司系统各类奖惩工作；负责工资基金及各项保险业务的管理；负责人员招聘、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系统的职业培训和各类专业人员的培养；负责公司系统员工的职称评聘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为保护其资产的安全、完整，协调经济行为，避免或降低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制订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方面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从日常会计核算着手，制定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核算程序，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公司的财务系统采用专业的财务核算系统，并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在记账、复核、过账、结账和报表等方面各自的责权范围，既有利于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也有助于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为了有效地指导各项经济活动，公司制定了《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对经济业务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编制详细的经营预算，对预算编制内容、组织落实、时间安排和编制要求均有具体规定。公司预算由公司资金使用部门提出，公司集中汇总，由高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后执行。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具体经济业务的实施情况，允许经过授权批准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以使预算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支付审批办法》、《货币资金和财务印鉴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和财务印鉴坚持分岗分职、有效制衡、定期稽核、稳健高效原则。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

金流出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形成了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对资金支付范围、审批权限等做出明确规定。此外，为方便工作、控制费用，公司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使日常付款、借款和报销等审批程序符合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安全。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采取“资金全归集、预算全覆盖”和“收支两条线”的集团资金统筹管理的模式，坚持“专业化管理，差异化管控”的原则；集团按照“目标利润”运行机制，以“经营性现金流不亏损和安全生产为底线”进行资金预算；坚持从严控制资金支付顺序，按照确保还贷付息、缴纳税款、水电费、支付职工薪酬等安全生产运营支出顺序，不断提高资金实际结算与预算一致率。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支付风险，实现资金预算管理全覆盖。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方案。为了提高集团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防范资金头寸风险。公司要求集团本部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

2、经营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等。公司把经济业务活动划分为授权、审核、执行、审查、记录等步骤，每个步骤均由相对独立的岗位和人员分别执行，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业务流程清晰，内控作用有效发挥。

3、投融资管理方面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的制度《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发行人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

为规范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融资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会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需求，融资产品、金额等均需报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4、对外担保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参照山西省国资委颁布的《山西省省属企

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公司要求一般是对本企业控股、参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并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担保额度，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严禁为自然人担保，严控不良担保，同时积极推动被担保企业强化管理、提高效益，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逐步替换发行人已提供的担保。

5、行政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行政管理内控制度对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及所有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职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与管理要求等。为加强考勤管理，严格劳动纪律，公司制定了《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考勤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公章管理，维护公司公章的严肃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公章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的办公秩序，提高办事效率，制定了《请示报告制度》；为维护公司权益，保守公司秘密，加强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制定了《保密制度》。

行政管理内控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保证了公司运作的有序进行，形成了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以公开招聘为主，采用全员聘用制，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任用、培训、考核、奖惩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就公司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规范。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综合协调岗位是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岗位，负责新闻宣传和重大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统一管理。

8、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9、安全生产制度方面

发行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就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公司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保障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10、关联交易方面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界定、组织及职责、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及所属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和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倡导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积极构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环保新体系，推进环境管理和环境治理现代化，逐步壮大公司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

在开展煤炭和发电业务过程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遵守和执行国家《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2015 年中央发电企业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目标任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多项政策，并将环境保护纳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规定各单位负责的目标，并制定和完善涉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水保管理制度，新建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前完成环保、水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生产企业是污染物排放的责任主体，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产污环节与污染物的日常监测与管理，监测数据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统计和汇总，关键环保指标监控表的报送等，若出现环保指标不达标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并向上级管理单位汇报；

（2）各二级公司负责对所属生产企业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要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生产企业环保监测数据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生产企业上报关键环保指标监控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填写关键环保指标监控审核表，汇同各生产企业关键环保指标监控表一同报送至集团相关人员。若发现有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必须督促责任企业积极落实有效措施处置，必要时下发停产指令限期整治，并上报集团公司；

（3）各生产企业应建立本单位关键环保指标日常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健全监测台帐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对各产污环节、污染物的关键指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实现日常规范化监测与管理；

（4）各生产企业对重点污染源关键环保指标的监控实行定人定岗，专人负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实行问责制度，环保关键指标监控结果作为考核各生产企业及分管环保领导业绩和评优选先的重要条件。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主体单位，公司将给予通报和处罚，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不予参加本年度的评优评先；造成环保污染事件，集团将对责任单位及管理单位加重处罚。

七、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8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经核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籍人员外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存在。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表 5-8：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曹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2 - 至今
全哲秀	男	副董事长	2024.03-至今
凌人枫	男	董事	2024.01-至今
金炫道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4.3-至今
林星泽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3.3-至今
叶泽甫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7-至今
乔岗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3-至今
稻毛庆介	男	董事	2022.04-至今
武鹏	男	总会计师	2022.04-至今
王彦	女	董事会秘书	2018.10-至今
王四寅	男	总经理助理	2020.10-至今

备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董事成员的首届任期为五年，其后为四年，董事经连续委派可连任；管理层的首届任期为五年，其后的每届任期为四年，所有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

（二）人员简历

1、曹阳：中国籍，1970 年出生，硕士毕业，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鑫宏轻金属公司、美国内华达大学里诺分校、山西国际电力

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学生助教、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2 月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12 月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全哲秀：韩国籍，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巴布森学院，硕士学位。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 年 1 月任韩电处长助理；2013 年 12 月任韩电会计室处长、2017 年 1 月任韩电财务和采购室副主任、2018 年 7 月任韩电财务室和 IR 室副主任，韩电事业运营室室长。

3、凌人枫：中国籍，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山西大学。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太原矿山机械厂、山西省煤炭运销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等公司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4、金炫道：韩国籍，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庆州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任韩国中国支社处长；2012 年 3 月任韩电中国山西法人处长；2015 年 3 月任韩电总部海外事业运营部处长；2017 年 2 月任韩电京畿地域本部主任；2018 年 7 月任韩电中国山西法人法人长；2021 年 12 月任韩电仁川地域本部主任；2022 年 12 月任韩电中国支社支社长；2024 年 1 月任韩电中国山西法人法人长。

5、林星泽，韩国籍，1972 年出生，高丽大学金属材料工程系。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运营本部处长；2013 年 4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开发本部处长；2015 年 9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运营本部处长；2018 年 9 月任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发电技术本部处长；2021 年 1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发电技术本部副主任。

6、叶泽甫，中国籍，1980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地质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先后在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山西普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

7、乔岗杰：中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先后在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永皓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8、稻毛庆介，日本籍，1964 年出生，北海道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专业。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先后任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国际业务部调研员、国际营业部课长、秘书广宣部课长、Vic President,J-Power Generation(Thailand)Co.,Ltd.、Charman,J-Power Generation(Thailand)Co.,Ltd.、捷帕瓦电源开发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中国总代表。

9、武鹏：中国籍，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五阳煤矿财务科、潞安集团公司投融资中心、潞安环能股份公司证券部、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长、漳村煤气化厂财务科长、潞安集团公司财务处科长、石碛节煤业公司副总经理、煤炭运销总公司总会计师、环能股份财务部部长、潞安集团公司企管处处长、潞安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潞安化工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

10、王彦：中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系国际贸易专业，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先后在中行榆次支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山西省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10、王四寅：中国籍，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先后在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山西星光煤电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西国能委派 4 名，韩电山西委派 3 名，电源开发和中国电力组成的“小股东团”联合委派 1 名。董事的首届任期为 5 年，其后为 4 年，经连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分别由山西国能委派董事长,韩电山西委派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政府部门兼职或领薪的情况,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 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拥有在岗员工 2930 人,其中各级经营管理人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共有 2133 人。按年龄结构划分,35 岁及以下人员占比为 30.78%,36 岁至 45 岁人员占比约为 32.56%;按学历结构划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7%,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占比 49.80%,大学专科学历人员占比 34.23%;按专业技术职务划分,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比 8.34%,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比约 34.84%。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78686245,公司受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过董事会一致通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服务,包括协助或代理设备采购、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等。

发行人是一家以发电、售电、煤炭开采业务、生物质发电、煤层气开发为主业的多元业务投资集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力和热力、煤炭等能源生产供应体系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二) 主要业务构成

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08.37	77.58	154.80	92.35	147.78	92.13	34.22	83.22
煤炭	9.92	7.10	0.14	0.08	0.11	0.07	-	-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1.39	15.31	12.68	7.56	12.52	7.80	6.90	16.78
合计	139.68	100.00	167.62	100.00	160.41	100.00	41.12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污水处理、燃气、旅游景点、水泥生铁。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26.90	81.77	147.24	92.87	139.59	91.67	35.78	87.95
煤炭	9.40	6.06	0.07	0.04	0.11	0.07	-	-
其他	18.88	12.17	11.22	7.08	12.58	8.26	4.90	12.05
合计	155.18	100.00	158.53	100.00	152.28	100.00	40.68	100.00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8.53	119.55	7.56	83.17	8.19	100.74	-1.56	-354.55
毛利率 (%)	-13.27		4.51		5.11		-3.79	
煤炭	0.52	-3.36	0.07	0.77	0.00	0.00	-	-
毛利率 (%)	0.37		0.02		0.00		-	
其他	2.51	-16.19	1.46	16.06	-0.06	-0.74	2.00	454.55
毛利率 (%)	1.80		0.87		-0.04		4.86	
合计	-15.50	100.00	9.09	100.00	8.13	100.00	0.44	100.0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毛利率	-11.10		5.42		5.07		1.07	

注：表中毛利润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差，电力销售毛利润为电力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煤炭销售毛利润为煤炭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

2022 年及 2023 年电力板块收入为 154.80 亿元和 147.78 亿元，较 2021 年的 108.37 亿元分别增加 46.43 亿元和 39.41 亿元，增幅 42.84%、36.37%，因为 2022 年发行人下属崇光电厂、裕光电厂全部正式投入运营，同时三、四季度为响应国家能源保供要求，发行人下属电厂均满负荷运转。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以电力和热力销售为主业。2009 年以来，进军煤炭行业，先后收购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大庄煤矿协议购买和顺县银海镁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格盟国际间接控股银海镁业拥有 51% 股权的四级子公司山西和顺正邦神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购买新星集团 51% 股权及新星煤业 51% 股权，煤炭销售业务成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有益补充。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格盟国际主营业务收入中煤炭板块收入逐步增加。2019 年 2 月，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对其持有大庄煤矿、碾焉煤矿以及神磊煤矿的股权全部进行了公开转让，并由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摘牌受让，转让价 60,000.00 万元，自 2019 年 3 月大庄煤矿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8 月发行人对原控股公司裕民煤矿、新星煤业和新星冶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6%、12%、12%，转让后发行人对该三家公司丧失了控制权，不在纳入 2021 年合并范围，但其未转让前的营业收入仍计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参股煤矿三座，产能为 330 万吨，包括裕民煤矿、新星煤矿和李阳煤矿，分布在山西吕梁地区、晋中地区，生产的煤种主要为焦煤、1/3 焦煤、肥煤和瘦煤。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电源、水务、清洁能源、煤炭贸易、和旅游等多个领域项目开发并举的多元化战略格局。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9.68 亿元、167.62 亿元和 160.41 亿元,2022、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发行人下属崇光电厂、裕光电厂全部正式投入运营,同时三、四季度为响应国家能源保供要求,发行人下属电厂均满负荷运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收入、煤炭销售收入、燃气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节能减排、环保补助、税费返还和厂区拆迁补助等)和出售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收入。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1.10%、5.42%、5.07%和 1.07%,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5.42%、5.07%,主要为煤炭价格受政府主导影响,下属电厂与煤炭供应企业签订煤炭保供协议,保证了燃料成本的降低,因此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大幅提升。

(三)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是发行人的第一大板块,为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是迄今为止全国电力行业最大中外合资企业,发电业务主要是由火电、光伏和风电等构成。2021 年,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08.3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77.58%;2022 年,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54.8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2.35%;2023 年,电力板块营业收入为 147.7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2.13%;2024 年 1-3 月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34.2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83.22%。

(1) 机组建设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电力板块已形成较大规模,竞争优势明显,且在建及储备项目较多,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电力板块已投产参控股企业共有 14 家,其中控股企业 10 家,参股企业 4 家,分别分布在朔州、晋中、吕梁、临汾、阳泉、长治、晋城等市县区。发行人电厂布局合理,大多数是坑口电厂,主要分布于山西省各产煤基地,直线运输距离在 60 公里以内且交通便利。兆光发电、昱光发电和裕光发电是公司电力板块中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电力资产规模较大的核心经营企业。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在电力板块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不断扩张。其中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投产、在建及取得批文)已达 592.00 万千瓦,成为国内

装机容量最大、运行业绩最好、各项指标最优的低热值煤发电集团。承担着山西 7 个市区超过 1.2 亿平方米的供热任务。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控股火电装机容量 980 万千瓦，已投产控股新能源装机容量 94.37 万千瓦；参股 3 家电厂，已投产参股火电装机容量 396 万千瓦。

综上所述已投产火电权益装机容量为 929.15 万千瓦，已投产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为 75.50 万千瓦。

表 5-12：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控股电厂情况

单位：%、万千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	装机结构	发电类型
1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51	70.00	35×2	火电
2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00	60.00	30×2	火电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10×2	火电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0.00	60×2	火电
5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0.00	60×2+30×2	火电
6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	30×2	火电
7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30.00	30×2+35×2	火电
8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51.00	70.00	35×2	火电
9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94.37	风电 44.95+光伏 49.42	风电 光伏
10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0.00	35×2	火电
11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00	100×2	火电
	合计		1,074.37		

表 5-13：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参股电厂情况

单位：%、万千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	装机结构	发电类型
1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4	210.00	35×6	火电
2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0	120.00	60×2	火电
3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66.00	33×2	火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总装机	装机结构	发电类型
4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32.00	66×2	火电
	合计		528.00		

(2) 发电业务情况

发电业务主要由火电、风电、光伏构成。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中，除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坑口电厂外，其余电厂主要煤炭供应商为山西各大煤炭企业及当地煤炭销售公司，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发行人参股的两座煤矿所产煤种主要为焦煤，不适用于电厂发电。发行人下属电厂所发电力产品全部上网，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销售。

表 5-14：发行人三年及近期控股火电、风电、光伏经营数据

项目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火电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980	980	980	98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83.43	431.70	439.00	109.8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52.43	398.73	405.90	101.38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4,041	4,351	4,378	1,144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兆瓦时）	319.90	427.34	391.11	370.24
	入炉标煤单价（含税，元/吨）	891.51	929.80	830.91	837.29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30.76	324.09	318.70	285.60
	发电厂用电率（%）	7.96	7.30	7.24	6.37
	脱硫率（%）	99	99	99	99
风电	装机容量（万千瓦）	44.95	44.95	44.95	44.95
	发电量（亿千瓦时）	9.68	8.78	9.36	2.5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44	8.57	9.13	2.43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2,154	1,954	2,083	555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577	500	540	516
	场用电率（%）	2.70	2.75	2.88	3.00
光伏	装机容量（万千瓦）	49.42	46.42	49.32	49.42

项目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发电量（亿千瓦时）	5.85	6344	6.60	1.6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77	6.33	6.50	1.62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1,485	1,388	1,338	332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607	536	495	467
	场用电率（%）	2.10	2.33	2.22	2.18

注：2024年3月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未年化

2021 年-2023 年山西省经济回暖，火电发电小时数有所增加，分别为 4,041 小时、4,351 小时和 4,378 小时，2021 年发电小时数较低主要为裕光电厂 1#、2#机组分别在 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营所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下属电厂供电机组基本正常运行；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火电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 109.87 亿千瓦时和 101.38 亿千瓦时，同比有所上升，主要是新投产机组开始上网发电，以及宏观经济回暖，用电需求增加，机组运行率提高。

2015 年 4 月 17 日，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108 号）山西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538 元。

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6〕3 号）山西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05 元。

2017 年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17〕641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 0.3320 元/千瓦时。

由于下属部分公司利用燃烧低热值煤手段来控制成本，2021 年供电煤耗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均在 330 克/千瓦小时左右，同比略有降低；2021 年综合厂用电率为 7.96%，同比略有上升，2021 年综合厂用电率为 7.96%；2021 年平均入炉（含税）标煤单价为 891.51 元/吨，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为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供电煤耗 324 克/千瓦小时左右，同比有所下降；2022 年综合厂用电率为 6.87%，同比有所下降；

2022 年平均入炉（含税）标煤单价为 804.44 元/吨，较上年均有所降低。

电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经营模式和生产流程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目前火力发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购买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发行人火力发电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并通过法拉第电磁原理驱动发电机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为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燃煤发电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经过脱硫、脱硝、除尘等技术工艺处理后再向外排放。火力发电的主要原理为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

（4）下游客户及销售结算流程

公司电力板块下游客户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公司电力板块电厂所发电全部向电网公司销售，产销率 100%，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电力集中供应区域为山西省境内，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为每月中旬和月末分两次结算上月电费收入，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为 30-60 天左右。

（5）电煤采购及成本支出

公司电力板块的主要成本支出为燃煤、燃油等燃料成本，目前发行人下属 10 家已投产控股火电电厂中，只有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坑口电厂，所用燃煤全部由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剩余火电电厂所用燃煤主要为山西各大煤炭企业及当地煤炭销售公司，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发行人下属两座参股煤矿所产煤种主要

为焦煤，不适用于电厂发电。公司控股电厂的电煤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发行人三年及近期控股电厂电煤使用情况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标煤采购均价（元/吨）	874.06	860.64	784.00	787.69
入炉标煤均价（含税、元/吨）	891.51	929.80	830.91	837.29

公司通过资本投入为纽带，以格盟国际为主体，由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共同组成的企业联合体。公司火力发电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表 5-12 所示控股火电厂，下属发电业务的运营主体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提及的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圆满完成了各项保电任务。

综合来看，发行人仍是山西省重要的电力投资主体之一，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在山西省内市场份额较大，仍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但由于煤炭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

发行人主营火力发电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对企业至关重要，国家对生产安全的要求标准日益严格。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就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进行规范要求。

面对新投机组不断增多、管理幅度逐步拓展、产业领域日趋扩大的复杂情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坚持从严考核不手软，坚持严防死守不放松，杜绝了人身和设备事故。公司不断深化集控运行制、点检定修制和项目管制，积极探索风电和非电产业生产管理模式，全面构筑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坚持安全督导和生产联络点制度，同时做到了安全生产的可控在控。

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电力生产企业，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

产经营。同时，在火力发电过程中，自然安全隐患是主要风险因素，自然安全隐患包括洪水、雷击、地震、不良地质等都会对火力发电设备以及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并可能威胁到电厂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企业日常生产中一些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可能触发突发事件，这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 发行人火电板块政策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在建火力发电项目合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火力发电无在建项目。

2) 环保情况

发行人下属电厂的单台机组发电热效率高、煤耗较低、脱硫除尘率较高，具备较好的经济性和设备可靠性。公司除尘率，脱硫率已达到甚至优于国家新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_13223-2011）即：烟尘排放量不超过 30mg/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200mg/立方米。根据国家环保新标准，脱硫指标按照每平方米二氧化硫量进行限制，并上线了系统对排放时点数进行监控并实时通报，公司除尘率平均水平为 99.9%，脱硫率平均水平为 99.3%，烟尘的排放水平在 10mg/立方米左右，二氧化硫排放平均为 35mg/立方米左右，优于国家标准。发行人下属燃煤电厂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是山西省最早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力集团，为我国高效清洁利用煤炭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带来重要意义。

在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含硫含硝气体、废水、废渣和噪音等。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将更严格地执行节能降耗和减少污染排放的有关政策，其中包括要求发电公司逐步关停小型、老旧机组；对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发电设施进行改造，安装减污设施；并有可能增加污染排放的收费标准。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随着环保监管趋于严格，不排除发行人在未来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风电、光伏项目，探索开发垃圾焚烧等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推动环保清洁能源领域投资，改善原有单一的电源结构。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新能源建设的新荣小窑山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荣小窑山二期 4.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神池霸业梁一期 4.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神池霸业梁二、三期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 9.75 万千瓦项目、石楼朗坤 2.50 万千瓦项目、应县长城沟 4.20 万千瓦项目、广灵斗泉 4.00 万千瓦项目、新荣助马堡 10.00 万千瓦项目、畅家岭光伏 1 万千瓦项目、石楼光伏 7.42 万千瓦项目、虞城光伏 10 万千瓦项目、垣曲光伏 1 万千瓦项目、乌海光伏 10 万千瓦、左权光伏 5 万千瓦项目、天镇光伏 15 万千瓦项目均已投入运营，装机容量共 94.37 万千瓦，2021 年-2023 年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 1,841 小时、1,666 小时和 1,694 小时，发电量分别为 155,341 万千瓦时、152,257 万千瓦时和 159,655 万千瓦。2024 年 1-3 月发电量 41,387 万千瓦时，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39 小时。公司的风电项目不涉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中提及的风电机组整机制造行业。

在开展发电业务过程中，发行人经营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环境保护法》和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政策要求，并将环境保护纳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中要求“2020 年，全国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经与发行人了解，目前全国煤电机组可实现综合供电煤耗 310 克/千瓦时以下的机组为水冷机组、超临界机组和超超临界机组，而格盟目前的机组主要为空冷机组和循环流化床机组，还无法实现将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以下。发行人将按照文件精神，继续推进煤电超低排放、节能改造和灵活性改造，规范整顿企业燃煤电厂，全面促进煤电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符合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件的政策要求。

4) 因环保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超过20万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排土场中贮灰场作业平台产生扬尘及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固体废物流向受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环罚〔2021〕002号处罚，处以罚款肆拾叁万壹仟元。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缴纳罚款。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发电机组烟气出口氮氧化物排放物浓度超标受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环罚〔2021〕027号处罚，处以罚款贰拾贰万元。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缴纳罚款。

5) 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 2×5 万千瓦机组、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 2×5 万千瓦直接空冷凝汽式燃煤矸石发电机组，以上两台小功率机组已关停并拆除。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引进亚行贷款并配套内资兴建的火电企业。柳林发电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10 万千瓦，两台机组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和 1996 年 7 月投产发电。柳林发电一期工程建设规模虽小于 30 万千瓦，但属于热电联产，且按照要求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已符合要求，并且在国家能源局取得备案。因此，发行人符合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文中的要求。

2、煤炭板块

发行人和煤炭整合主体合作，参股一些煤矿，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对原控股公司裕民煤矿、新星煤业和新星冶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6%、12%、12%，转让后发行人对该三家公司丧失了控制权，不在纳入合并范围，但其未转让前的营业收入仍计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参股煤矿三座，产能为 330 万吨，包括裕民煤矿、新星煤矿和李阳煤矿，分布在山西吕梁地区、晋中地区，生产的煤种主要为焦煤、1/3 焦煤、肥煤和瘦煤，且洗精煤销量占比较大，因此吨煤售价较高，与吕梁地区主要煤种吨煤售价情况基本相符。发行人所属煤矿综采综掘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生产标准严格。运销方面，与各地大型客户签订年度购货协议，确定重点客户的购货量，并采用预付款方式销售进行销售结算。下游客户分布较广，主要为山西、山东、河北、河南等用煤大省。

2021 年，发行人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9.92 亿元，毛利润为 5.29 亿元。

(1) 运营情况

发行人下属煤炭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中提及的过剩煤化工产业。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对原控股公司裕民煤矿、新星煤业和新星冶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6%、12%、12%，转让后发行人对该三家公司丧失了控制权，不在纳入 2021 年合并范围，但其未转让前的营业收入仍计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参股煤矿三座，产能为 330 万吨，包括裕民煤矿、新星煤矿和李阳煤业。

表 5-16：发行人原下属控股煤矿基本情况表

煤矿名称	开采条件	产能 (万吨)	保有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井田面积 (平方公里)	煤种	目前经营情况
裕民煤矿	井下开采	90	14,071	9,819	11.79	焦煤、1/3 焦煤、肥煤和瘦煤、焦煤、1/3 焦煤、肥煤和瘦煤	正常
新星煤矿	井下开采	120	2,632	1,107	9.96		正常
合计		210	16,703	10,926	21.75		

表 5-17：发行人原下属控股煤矿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煤矿	产能	产量		销量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裕民煤矿	90	71.90	111.50	38.27	56.41
新星煤矿	120	114.93	126.54	115.74	126.53
合计	210	186.83	238.04	154.01	182.94

表 5-18：2020 年发行人原下属控股煤矿生产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指标	平均吨煤售价	平均吨煤成本	平均吨煤毛利	毛利率
裕民煤矿	644.67	315.06	329.61	51.13

主要指标	平均吨煤售价	平均吨煤成本	平均吨煤毛利	毛利率
新星煤矿	467.22	142.83	324.39	69.43

表 5-19：2021 年发行人原下属控股煤矿生产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指标	平均吨煤售价	平均吨煤成本	平均吨煤毛利	毛利率
裕民煤矿	734.26	230.26	504.00	68.64
新星煤矿	810.47	183.08	627.39	77.41

在原煤生产方面，2020 年至 2021 年，受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持续推进，煤炭市场转暖，公司进行宏观调控，年均产量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 2021 年煤炭板块毛利率水平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煤碳销售价格普遍上涨。

裕民焦煤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境内，1997 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裕民焦煤位于省道苛大公路临县段附近，交通运输便利。2009 年裕民焦煤兼并重组国瑞煤业、霍家焉煤业和空白区后井田面积 11.7948 km²，批采 5#、8#、9#煤层，煤质为优质焦煤，设计能力 90 万吨/年，保有储量 14,071 万吨，可采储量为 9,819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新星煤矿位于方山县县城西南 24Km 处的峪口镇郝家塆村。井田面积 9.9564km²，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 4#—8#号煤层，现开采 5#煤层，批准开采煤层现保有的煤炭资源/储量为 2,632 万吨，可采储量为 1,107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2）资源禀赋

发行人下属裕民焦煤、新星煤矿地理位置较好，交通便利，煤质以焦煤为主，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下属煤炭板块销售的商品煤为焦煤，又称冶金煤，结焦性好且煤化度较高，是优质的炼焦原料。在世界范围内，焦煤资源较为匮乏，需要保护性开采，因而售价较高。火电厂使用的燃料煤属于动力煤，主要包括褐煤、贫煤、气煤、长焰煤、不粘煤和少量的无烟煤，与焦煤相比，市场价格较低。发行人将自产焦煤对外销售，同时从内蒙、陕西及本省购入电煤，满足下属火电企业煤炭需求，综合计算该模式能够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3）销售情况

从煤炭销售模式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两种：以销定采。确定下游企业需求且下游企业支付一定保证金后，发行人下属煤炭企业采掘煤炭，通过铁路、公路运输销售给购买方，运费由下游客户负担；向集团内周边电厂销售。发行人煤炭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周边炼焦企业。

从煤炭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采取预收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煤炭定价模式为首先由运销管理部门进行前期市场调研，然后通过集体决策形成书面意见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周边重点电厂及天津、河北、山东等外省市市场，建立了煤炭供需企业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抵御市场风险。

(4) 安全生产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生产安全投入力度、不断加强相关管理力度，安全生产态势总体逐步完善，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就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发行人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保障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发行人煤炭板块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逐步扩大安全投入，目前所有生产井工矿均完成紧急避险系统建设，并逐步完善煤炭安全生产“六大系统”（即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同时强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风险管控和安全培训机构建设，保证高效安全生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提及的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百万吨死亡率为 0%。

(5) 发行人煤矿政策执行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目前相关项目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 格盟国际在建、投产煤炭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情况

格盟国际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的结合核准批复、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以及规划、土地等批文权证。所有在建项目对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均制定了严格的处理措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格盟国际主要在建项目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投产项目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格盟国际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或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符合国发〔2016〕7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格盟国际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

4) 超产情况

格盟国际已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

3、其他业务板块

多元产业是发行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板块化经营、专业化管理、新型化引领”的基本思路，坚持“适度多元，链式发展”的经营战略，通过专业化的管理，真正实现多元产业有效益、有规模、有引领，起到促进发行人转型发展的作用。

多元产业目前主要包括五个板块：热力销售、污水处理、旅游景点。相关业务均由下属各级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热力销售主要是电厂向周边地区进行冬季供热，发行

人下属各家电厂承担着山西省 7 个市县区超过 7,000 万平方米的供热任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各市县所对应的供热公司支付的供热费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水务板块拥有 8 个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是山西最大的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规模 43.8 万吨/日，同时也是全省管理运营污水厂最多的企业，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所在各市县财政以及附近火力发电厂（采购中水用于发电机组散热）；发行人旅游景点为常家庄园，是我国国家级影视基地和 AAAA 级景区。2021 年发行人燃气销售收入 12.40 亿元，2021 年 10 月应山西省政府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打造战略布局要求，发行人将下属气化板块全部股权出让，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燃气销售收入不再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

表 5-22：发行人三年一期多元产业板块收入、成本、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燃气销售	12.40	8.88	-	-	-	-	-	-
	热力销售	5.22	3.74	6.62	3.95	7.93	4.94	5.84	14.20
	污水处理	1.19	0.85	1.33	0.79	1.44	0.90	0.49	1.19
	建造服务	1.21	0.87	2.98	1.78	1.19	0.74	0.05	0.12
	其他	1.36	0.97	1.75	1.04	1.96	1.22	0.52	1.26
	合计	21.39	15.31	12.68	7.56	12.52	7.80	6.90	16.78
营业成本	燃气销售	10.75	6.93	-	-	-	-	-	-
	热力销售	5.54	3.57	6.43	4.06	8.59	5.64	3.87	9.51
	污水处理	0.97	0.63	1.05	0.66	1.35	0.89	0.30	0.74
	建造服务	1.21	0.78	2.98	1.88	1.19	0.78	0.05	0.12
	其他	0.41	0.26	0.76	0.48	1.45	0.95	0.68	1.67
	合计	18.88	12.17	11.22	7.08	12.58	8.26	4.90	12.05
毛利润	燃气销售	1.65	-10.65	-	-	-	-	-	-
	热力销售	-0.32	2.06	0.19	2.09	-0.66	-8.12	1.97	447.73
	污水处理	0.22	-1.42	0.28	3.08	0.09	1.11	0.19	43.18
	建造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95	-6.13	0.99	10.89	0.51	6.27	-0.16	-36.36
	合计	2.51	-16.19	1.46	16.06	-0.06	-0.74	2	454.55
毛利率	燃气销售	13.31		-		-		-	
	热力销售	-6.13		2.87		-8.32		33.73	
	污水处理	18.49		21.05		6.25		38.78	

	建造服务	-	0.00	0.00	0.00
	其他	69.85	56.57	26.02	-30.77
	合计	11.73	11.51	-0.48	28.99

注：热力属于电力生产过程中的附属产品，主要供应于当地居民用热；2021 年 10 月燃气板块股权转让后销售收入不再计入合并报表。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 22 个，主要为新能源光伏项目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工程，预计总投资 88.08 亿元，已完成投资 54.38 亿元，计划 2024 年将投资 38.72 亿元，无停建、缓建、拟建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5-23：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资金筹措方案		资本金到位金额	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自筹	贷款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和顺综合清洁能源供应（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10.45	2.09	8.36	0.75	5.05	4.80	-	-
2	天石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4.99	0.99	4	0.00	2.62	3	-	-
3	启光发电 100MW 农光储科技一体化项目	4.91	0.98	3.93	0.40	4.61	1.00	-	-
4	平朔矿区 15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7.84	1.57	6.27	0.94	7.57	1.20	-	-
5	娄烦县 120MW 智慧光伏发电项目+10%储能	6.78	1.36	5.43	0.00	0.90	5.00	-	-
6	左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70	0.54	2.16	0.21	0.55	2.50	-	-
7	榆社 100MW 光储发电项目	4.99	1.00	3.99	0.00	0.93	4.40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资金筹措方案		资本金到位金额	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自筹	贷款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8	榆社 70MW 光储发电项目	3.70	0.74	2.96	0.00	0.00	3.80	-	-
9	五寨县 100MW 光储发电项目	4.99	1.00	3.99	0.39	1.45	3.00	-	-
10	兆光发电 100MW 农光储一体化项目	5.00	1.00	4.00	0.79	4.78	0.56	-	-
11	山阴 10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4.98	1.00	3.98	0.41	4.74	1.00	-	-
12	长子县 100M 智慧光储项目	4.98	1.00	3.98	0.79	4.85	1.00	-	-
13	岚县簸箕庄村 100MW 林（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99	1.00	3.99	0.79	4.45	1.00	-	-
14	应县 10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4.99	1.00	3.99	0.40	4.64	1.00	-	-
15	格盟国际各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0.50	0.10	0.40	0.00	0.15	0.50	-	-
16	孟县 30MW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2	0.24	0.98	0.12	1.06	0.50	-	-
17	介休 30MW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3	0.25	0.98	0.10	0.91	0.50	-	-
18	方山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	1.29	0.26	1.03	0.12	1.03	0.50	-	-
19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二厂三期扩建工程（二单元）项目	1.47	0.30	1.17	0.18	1.36	0.11		
20	晋中市城区再生水回用工程（一阶段）	0.77	0.23	0.54	0.00	0.10	0.67		
21	娄烦县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县城污水治理项目	1.98	0.37	1.61	0.37	1.66	0.32		
22	阳泉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PPP 项目	3.33	0.67	2.66	0.62	0.97	2.36		
	合计	88.08	17.69	70.40	7.38	54.38	38.72	-	-

表 5-24：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批复情况表

序号	公司（项目）名称	立项许可文件	环评许可文件	土地许可文件
1	长子县100MW智慧光储发电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140428-89-05-901169	长子环函【2022】32号	正在办理
2	孟县30MW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140363-89-01-399433	不需办理	不需办理
3	应县100MW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140000-89-01-551799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4	山阴100MW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140000-89-01-178161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5	岚县簸箕庄100MW林（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141127-89-05-788202	已出初审意见，正在办理	岚自然资函【2022】107号
6	格盟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140700-89-01-64376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7	格盟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100MW农光储科技一体化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140729-89-05-287577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8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MW农光储一体化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140000-89-01-526599	临行审函【2022】291号	正在办理
9	平朔矿区150MW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140600-89-05-784186	正在办理	晋 2021 朔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246 号。
10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二厂三期扩建工程（二单元）项目	晋中审批投审字【2021】1020号	榆环函【2017】220号	榆自然资审字【2021】1号
11	娄烦县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县城污水治理项目	并山生修办发【2019】7号	娄环批【2020】002号	娄林资查【2021】13号

十、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总目标：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积极布局省外、国外优质新能源项目；新增十个以上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日处理能力突破 100 万吨，污泥日处理能力达到 1,000 吨，中水回用率超过 50%。加大电厂供热改造和管网建设，年供热量达到 3,500 万吉焦。提高综合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展智慧能源。在储能项目上寻求投资机会，力争新增储能 1000 万千瓦。“一带一路”项目取得突破。积极探索整体上市、借壳上市等多种模式，加快集团上市步伐。“十四五”末，营业收入突破 200 亿元，年利

润总额 20 亿元。成本费用利润率从 4%提升到 15%，全员劳动生产率由 95 万元/人提升到 120 万元/人，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到 8%以上，实现降本增效、减员增效，提效增效。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023 年，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压力的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将使用电量增速趋缓，电量竞争更加激烈，发电企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这势必继续推动发电企业战略转型步伐。一方面，发电集团确立了安全、节能和稳定的火电业务发展基调；另一方面，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发展将作为转型重点。

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

1、电力板块

（1）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状况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6539 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7%，增速比 2022 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6%、6.4%、6.6%和 10.0%，同比增速逐季上升；受 2022 年同期低基数以及经济回升等因素影响，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明显提高，四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为 6.8%，与第三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接近。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延续快速增长势头。2023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9.7%、14.2%、10.2%和 12.2%。近年来电力企业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完善乡村电力基础设施，推动农业生产、乡村产业电气化改造，拉动第一产业用电保持快速增长。分行业看，农业、渔业、畜牧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7.8%、9.2%、18.3%。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速逐季上升。2023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4.2%、4.7%、7.3%和 9.4%。2023 年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7.4%，分大类看，四大高载能行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5.3%，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4.2%、0.9%、7.2%和 8.7%，三、四季度的同比增速以及两年平均增速均有较

为明显的回升。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11.3%，超过制造业整体增长水平 3.9 个百分点，增速领先；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4.0%、11.7%、13.3%和 14.8%。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用电量增速领先，各季度的同比增速及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 20%。消费品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7.0%，季度用电量同比增速从一季度的下降 1.7%转为二季度增长 7.1%，三、四季度增速分别进一步上升至 8.4%、13.1%，各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也呈逐季上升态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 2023 年我国终端消费品市场呈逐步回暖态势。其他制造业行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10.4%，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5.2%、10.7%、12.7%和 12.2%；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用电量增速领先，该行业各季度的同比增速及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 10%。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恢复快速增长势头。2023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67 万亿千瓦小时，同比增长 12.2%。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4.1%、15.9%、10.5%和 19.1%；各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5.3%、7.9%、9.3%和 11.1%，逐季上升，反映出随着新冠疫情防控转段，服务业经济运行呈稳步恢复态势。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速处于 14%~18%，这四个行业在 2022 年部分时段受疫情冲击大，疫情后恢复态势明显。电动汽车高速发展拉动充换电服务业 2023 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78.1%。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低速增长。2023 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 万亿千瓦小时，同比增长 0.9%，上年高基数是 2023 年居民生活用电量低速增长的重要原因。各季度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0.2%、2.6%、-0.5%、2.3%，各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5.9%、5.0%、9.4%和 8.7%。

五是全国 31 个省份用电量均为正增长，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3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9%、4.3%、8.1%和 5.1%。分省份看，2023 年全国 31 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为正增长，其中，海南、西藏、内蒙古、宁夏、广西、青海 6 个省份同比增速超过 10%。

(2) 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自 2014 年底历史性突破 1 千瓦/人后，在 2023 年首次历史性突破 2 千瓦/人，

达到 2.1 千瓦/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在 2023 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超过 50%，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 40% 以下。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一是电力投资快速增长，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九成。2023 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0.2%。分类型看，电源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30.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 31.5%，占电源投资的比重达到 89.2%。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火电、水电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8.7%、27.5%、20.8%、15.0% 和 13.7%。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5.4%。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强农网巩固提升及配网投资建设，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电网投资占电网工程完成投资总额的比重达到 55.0%。

二是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2 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2023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7 亿千瓦；其中，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2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3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58.5%。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突破 50%，达到 53.9%。分类型看，水电 4.2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5094 万千瓦；核电 5691 万千瓦；并网风电 4.4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4.0 亿千瓦、海上风电 3729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6.1 亿千瓦。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从 2022 年底的 7.6 亿千瓦，连续突破 8 亿千瓦、9 亿千瓦、10 亿千瓦大关，2023 年底达到 1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6%，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6.0%，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火电 13.9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9.9%，首次降至 40% 以下，同比降低 4.0 个百分点。

三是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煤电发电量占比仍接近六成，充分发挥兜底保供作用。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8.9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水电发电量全年同比下降 5.6%。年初主要水库蓄水不足以及上半年降水持续偏少，导致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22.9%；下半年降水形势好转以及上年同期基数低，8-12 月水电发电量转为同比正增长。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火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1% 和 3.7%。2023 年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接近

六成，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有效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

四是火电、核电、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2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133 小时，同比降低 285 小时，其中，常规水电 3423 小时，同比降低 278 小时；抽水蓄能 1175 小时，同比降低 6 小时。火电 4466 小时，同比提高 76 小时；其中，煤电 4685 小时，同比提高 92 小时。核电 7670 小时，同比提高 54 小时。并网风电 2225 小时，同比提高 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6 小时，同比降低 54 小时。

五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3 年，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81 万千米，同比少投产 557 千米；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2.57 亿千伏安，同比少投产 354 万千伏安；新增直流换流容量 1600 万千瓦。2023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8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其中，西北区域外送电量 3097 亿千瓦时，占跨区输送电量的 36.5%。2023 年，全国跨省输送电量 1.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

六是市场交易电量较快增长。2023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4.4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

（3）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3 年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保供取得好成效。年初，受来水偏枯、电煤供应紧张、用电负荷增长等因素叠加影响，云南、贵州、蒙西等少数省级电网在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夏季，各相关政府部门及电力企业提前做好了充分准备，迎峰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各省级电网均未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创造了近年来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最好成效。冬季，12 月多地出现大范围强寒潮、强雨雪天气，电力行业企业全力应对雨雪冰冻，全国近十个省级电网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部分省级电网通过需求侧响应等措施，保障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1) 电力消费预测

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终端用能电气化等因素，根据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预计 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 6% 左右。预计 2024 年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4.5 亿千瓦，比 2023 年增加 1 亿千瓦左右。

2) 电力供应预测

预计 2024 年新投产发电装机规模将再超 3 亿千瓦，新能源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在新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预计 2024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将再次突破 3 亿千瓦，新增规模与 2023 年基本相当。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 左右。火电 14.6 亿千瓦，其中煤电 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7%。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18.6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上升至 57% 左右；其中，并网风电 5.3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7.8 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将超过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0% 左右，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

3) 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预计 2024 年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紧平衡。电力供应和需求，以及气候的不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不确定性。综合考虑电力消费需求增长、电源投产等情况，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紧平衡。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在充分考虑跨省跨区电力互济的前提下，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南方等区域中有部分省级电网电力供应偏紧，部分时段需要实施需求侧响应等措施。

2、煤炭板块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66%，大幅高于 30.06% 的世界平均水平。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2008 年金融危机后，随着煤炭价格大幅下跌和下游需求持续疲软，煤炭行业出现行业性低成本资源重组机遇，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适时提出了加快煤炭资源整合的大政方针，并陆续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随着资源整合的推进，近年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2012 年，中国煤炭企业原煤产量前十名合计完成原煤产量 14.62 亿吨，占当年全国煤炭总产量的 40.06%。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4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从供需格局来看，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同时受煤炭生产、煤炭消费、进出口及社会库存等因素影响，近年受煤炭进口量影响逐步增大。2002-2008 年，国内煤炭供求整体呈供需紧平衡状态。2009 年起，受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国际煤炭转向中国，煤炭进口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首次成为煤炭净进口国，国内煤炭年度总供给首次高于年度总需求，过剩供给逐步向社会库存转化。随着国产煤炭及进口煤炭的持续增长，下游社会库存的逐步饱和，国内煤炭供给过剩快速扩大。

从市场价格来看，商品煤大致可分为动力煤、化工煤（以无烟煤为代表）、冶金煤（以焦煤为代表）和喷吹煤，各品类价格因煤种自然赋存差异及需求量不同呈现明显差异，但煤炭下游需求行业均为强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保持高度联动，各类商品煤价格走势也趋于一致。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 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本世纪初煤炭价格持续上扬的“黄金十年”。

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在近四年出现深度调整。

2021 年，受国际传导、全球流动性宽松、极端天气、全球经济复苏好于预期等因

素影响，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煤炭需求强劲，煤炭生产合法合规化加强，表外产量明显减少，且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危险作业罪正式入刑，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煤炭供需持续偏紧。2021 年-2022 年煤炭期现货价格运行区间及波动幅度均创历年新高，具体表现为煤炭进口显著增长，累计降幅明显收窄，煤炭消费转弱但仍明显高于去年水平，全社会煤炭库存量偏低。

从行业经济效益来看，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成本占比高导致煤炭行业经营杠杆大，中国煤炭行业利润总额波动幅度明显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幅度。主要煤炭产品属于标准化，同质化的产品，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调节空间较为有限，煤炭市场价格成为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2012 年以来，中国煤炭价格出现快速下降，中国煤炭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一季度的单季同比增长 38.69%下降至 2016 年一季度的单季同比下降 11.49%，从二季度开始，煤炭行业单季主营业务收入降幅有所收窄；同时，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煤炭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在煤炭行业收入下降和盈利弱化背景下，煤炭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受高基数影响，2022 年上半年用电增速或将大概率放缓，煤炭消费增速将回落。目前煤炭保供政策延续，且已形成部分实质新增产能，后续保供政策退出后，供应仍有保障。2023 年中长期煤炭合同覆盖范围扩大，首次实现发电供热用煤全覆盖，在稳定煤炭价格方面，其将继续发挥“压舱石”作用。2024 年，煤炭供需趋向平衡，并实现价值回归，价格重心有望下移，煤炭将更好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经商务部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型能源类合资经营企业，是国内电力行业最大的地方性电力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承担山西省内电源点投资、建设、运营的职能，业务领域以投资能源项目为主，包括电力、煤炭、污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和旅游等项目的开发。

公司作为国际化的能源投资实体，股东实力雄厚、股权结构合理，在保证国有资本

持股比例优势的同时，积极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既有利于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保持公司在资源获取方面本土化的竞争优势，也有助于充分利用外方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及资本运作经验。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区域经济优势

公司参控股电厂全部集中在山西省内，山西作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工业基础雄厚，是国家“西电东送”工程中北通道电源点建设的重要区域。公司目前装机容量排名全省第二，区域市场地位较高，核心产业与区域经济特征、规划高度契合，发展空间广阔。

(2) “煤-电-水处理-多元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形成了以电为核心的“煤-电-水处理-多元化”的大集团产业链布局，取得了战略协同的经济效益与规模效益，提升了应对风险因素时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经济效益优势

为规避主要生产资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新建、并购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上游煤炭、水务行业的投资。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污水净化企业 8 家，日处理能力 43.8 万吨。通过整合上游产业链，公司对电煤、工业用水等生产资料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

结合省内煤炭质量优良、发热量高的特点，公司从燃煤配料环节进行成本控制，增加中煤、煤泥等低价原料；同时，公司投运、在建和取得“路条”的低热值煤发电容量达到 595 万千瓦，是国内装机容量最大、运行业绩最好、各项指标最优的低热值煤发电集团。

向省外送电控股发电机组 532 万千瓦，具有一定电价和效益优势。公司电源布局合理，发电机组及在建项目全部集中在山西省内，区域集中度和市场占有率均相对较高，上下游产业联系密切，形成规模经济的同时，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

(4) 经营管理优势

近年来，公司促进由单一的常规火电向风电、生物质发电等多元化电源结构转变，同时加大上游煤炭行业、水务行业的投资，积极推动热电联产、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和煤层气的开发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产业链延伸形成能源开发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中资主导下的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合理，既有利于取得地方政府、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在项目资源获取、日常运营和资源调度等方面有更大的竞争优势；也有助于实现“政企分开”，充分借鉴以韩国电力公社为代表的国际先进企业科研、管理经验，实现市场化规范运作。公司成为山西省 2017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标杆企业，山西省政府将其管理模式及经验进行总结并在全省省属企业中推广。

公司采用以工作流程为中心的扁平化组织模式，控股电厂推行先进的“一体化管理、契约式运营”管理模式，在工程建设中推行国际通用的 EPC 总承包模式；公司管理团队拥有长期的电力行业经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先进，决策流程科学，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报表，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按照国际标准表述资产，通过维护独立审计质量，规范企业管理，加强外部监管；根据人行征信中心《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5) 技术优势

公司立足于发展单机容量大、机组参数高、性能指标优越的发电机组，目前公司拥有的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发电机组占比 96%。其中，平朔发电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曾为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煤矸石循环流化床机组，填补了我国大容量机组烧用煤矸石发电的空白；河坡发电积极应用通过参烧煤泥、低热值煤降低燃料成本的成功经验，标煤单价连续多年保持同地区最低。此外，公司参控股电厂机组全部实现了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公司科技研发投入大，累计取得 20 多项专利，5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污泥碳化技术实验基本成功，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正在选址建设，全球首个火电厂联产电石试验项目完成基建安装和设备调试，公司加入了中美清洁能源联合中心的清洁煤联盟。

(6) 符合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优势

公司是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先锋，而且连续获得政府节能减排、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7) 强大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与技术团队，内部不设部门，消除了官本位体制，团队精

干高效，强大的团队基础是格盟国际不断成长与发展的源泉。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报告，编号为 2204815 号；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755849_Z01 号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09448_Z01 号。鉴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合作已到期，发行人重新对审计机构进行选聘，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已通过发行人内部程序审批，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以及任何违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已在相关信息网站进行披露。

提示：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4、《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5、《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6、《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

2、2022 年度

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2023 年度

与租赁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将累积影响数人民币 324,603.90 元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变更事项。

2、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变更事项。

3、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变更事项。

（四）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1：公司2021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51,000.00	100.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10,879.28	93.51	火力发电及供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38,484.00	100.00	火力发电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98,600.00	50.00	火力发电
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1,425.00	67.00	火力发电
6	山西朔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500.00	80.00	节能项目设计开发和应用
7	山西柳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00	100.00	发电用煤销售及汽车货运
8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76,800.00	51.00	火力发电
9	柳林电力康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00	100.00	汽车运输
1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51,886.86	80.00	风力光伏发电
11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000.00	100.00	污水处理
12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60,400.00	100.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13	山西清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3,471.00	80.00	污水处理
14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187.31	70.14	旅游景点
15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8,413.00	86.42	污水处理
16	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00.00	70.00	建材生产销售
17	山西泽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6671.00	90.00	污水处理
18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50,000.00	51.00	火力发电
19	山西格盟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	100.00	管理及技术咨询等
20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124,400.00	60.00	火力发电
21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60,000.00	51.00	风力发电
22	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0.00	100.00	售电业务
23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39,913.83	78.40	水务项目投资管理
24	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2,000.00	60.00	污水处理
25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9,142.00	100.00	污水处理
26	乌海市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17,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7	乌海市阿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17,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8	石楼县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4,347.24	95.00	风力、光伏发电
29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440.00	100.00	风力、光伏发电
30	广灵县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6,848.13	100.00	风力、光伏发电
31	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14,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32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200.00	100.00	光伏发电
33	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1,500.00	100.00	光伏发电
34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724.76	100.00	光伏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5	山西启光热力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4,800.00	1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36	山西娄烦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800.00	100.00	污水处理
37	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0	70.00	污水处理

2021 年度格盟国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 2 家，减少 17 家，增加子公司为山西清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山西泽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减少 17 家子公司为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山阴玉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化晋南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化盛达燃气有限公司、秦晋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楼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交口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久众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普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广灵县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2、发行人 2022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2：公司2022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51,000.00	100.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10,879.28	93.51	火力发电及供热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38,484.03	100.00	火力发电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98,600.00	50.00	火力发电
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71,425.00	67.00	火力发电
6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60,400.00	100.00	火力发电
7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187.31	70.14	旅游景点
8	山西格盟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	100.00	管理及技术咨询等
9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124,400.00	60.00	火力发电
10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60,000.00	51.00	火力发电
11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76,800.00	51.00	火力发电
1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151,886.86	80.00	风力、光伏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3	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0.00	100.00	售电业务
14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50,000.00	51.00	火力发电
1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39,913.83	78.40	水务项目投资管理
16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0,400.00	63.47	建材生产销售
17	山西朔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500.00	80.00	节能项目设计开发和应用
18	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00.00	70.00	建材生产销售
19	山西柳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00	100.00	发电用煤销售及汽车货运
20	柳林电力康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00	100.00	汽车运输
21	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17,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2	乌海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17,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3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724.76	100.00	光伏发电
24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2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5	广灵县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6,848.13	100.00	光伏发电
26	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5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7	石楼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347.24	95.00	风力发电
28	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14,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9	山西孟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2,000.00	60.00	污水处理
30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9,142.00	100.00	污水处理
31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000.00	100.00	污水处理
32	山西娄烦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800.00	100.00	污水处理
33	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0	70.00	污水处理
34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8,413.00	86.42	污水处理
35	山西启光热力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4,800.00	1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36	格盟灵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5,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37	山西清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3,471.00	80.01	光伏发电
38	格盟霍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2,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39	格盟和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5,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40	格盟岚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9,990.71	100.00	光伏发电
41	格盟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3,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42	格盟孟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2,444.15	100.00	光伏发电
43	格盟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9,950.85	100.00	光伏发电
44	格盟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9,970.19	51.00	光伏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5	格盟山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9,978.50	51.00	光伏发电
46	格盟方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2,600.00	100.00	光伏发电
47	山西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	95.00	光伏发电
48	格盟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2,455.51	60.00	光伏发电
49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440.00	51.00	风力发电
50	山西润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3,720.10	90.00	污水处理
51	山西泽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6,671.00	89.51	污水处理
52	格盟娄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9,600.00	100.00	光伏发电
53	山西格盟美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	66.00	光伏发电
54	太原格盟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000.00	51.00	光伏发电

2022 年度格盟国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 2021 年基础上新增 17 家，增加子公司为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润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格盟灵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盟霍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格盟和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格盟岚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格盟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盟孟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盟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盟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盟山阴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盟方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盟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盟娄烦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格盟美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太原格盟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3、发行人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3：公司2023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51,000.00	100.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10,879.28	93.51	火力发电及供热
3	山西柳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38,484.03	100.00	火力发电
4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98,600.00	50.00	火力发电
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71,425.00	67.00	火力发电
6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60,400.00	100.00	火力发电
7	山西榆次常家庄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187.31	70.14	旅游景点
8	山西格盟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	100.00	管理及技术咨询等
9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124,400.00	60.00	火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60,000.00	51.00	火力发电
11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76,800.00	51.00	火力发电
1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400,000.00	80.00	风力、光伏发电
13	山西格盟国际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0.00	100.00	售电业务
14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150,000.00	51.00	火力发电
1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45,884.83	78.40	水务项目投资管理
16	山西格盟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0,400.00	63.47	建材生产销售
17	山西朔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500.00	80.00	节能项目设计开发和应用
18	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00.00	70.00	建材生产销售
19	山西柳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00	100.00	发电用煤销售及汽车货运
20	柳林电力康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100.00	100.00	汽车运输
21	乌海市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17,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2	乌海卓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17,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3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724.76	100.00	光伏发电
24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2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5	广灵县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6,848.13	100.00	光伏发电
26	太原阿特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5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7	石楼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4,347.24	95.00	风力发电
28	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14,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29	山西盂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2,000.00	60.00	污水处理
30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9,142.00	100.00	污水处理
31	霍州市朝阳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000.00	100.00	污水处理
32	山西娄烦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800.00	100.00	污水处理
33	太原正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0	70.00	污水处理
34	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8,413.00	86.42	污水处理
35	山西启光热力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4,800.00	1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36	格盟灵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5,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37	山西清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5,000.00	80.01	光伏发电
38	格盟霍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霍州	12,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39	格盟和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中	5,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40	格盟岚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梁	9,990.71	100.00	光伏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1	格盟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3,000.00	100.00	光伏发电
42	格盟盂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2,444.15	100.00	光伏发电
43	格盟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9,950.85	100.00	光伏发电
44	格盟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9,970.19	51.00	光伏发电
45	格盟山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9,978.50	51.00	光伏发电
46	格盟方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2,600.00	100.00	光伏发电
47	山西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	95.00	光伏发电
48	格盟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2,455.51	60.00	光伏发电
49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7,440.00	51.00	风力发电
50	山西润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3,720.10	90.00	污水处理
51	山西泽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6,671.00	89.51	污水处理
52	格盟娄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9,600.00	100.00	光伏发电
53	山西格盟美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	66.00	光伏发电
54	太原格盟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000.00	51.00	光伏发电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586.90	292,739.40	185,921.00	209,062.20
应收票据	3,828.97	2,352.83	291.61	134.18
应收账款	240,072.96	279,983.88	338,507.95	366,658.44
合同资产	14,114.50	183.15	2,059.01	1,361.14
应收款项融资	3,740.00	186.38	117.35	-
预付款项	34,024.98	59,918.97	68,666.61	47,100.41
其他应收款	75,138.99	52,393.17	104,694.37	110,769.80
存货	111,980.18	62,316.73	63,011.07	56,204.78
其他流动资产	45,036.47	19,649.86	8,928.21	8,932.31
流动资产合计	794,523.96	769,724.37	772,197.19	800,22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3,463.34	480,113.03	439,201.98	453,87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	11.15	11.15	11.15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固定资产	2,763,772.57	2,625,904.78	2,521,366.93	2,471,858.23
在建工程	36,124.31	82,095.52	110,892.88	111,462.05
使用权资产	61,589.04	53,369.38	22,670.78	19,322.73
无形资产	164,637.57	203,048.95	213,372.67	235,316.77
商誉	2,313.12	2,313.12	2,313.12	2,313.12
长期待摊费用	196.52	171.28	259.02	1,07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21.29	16,368.79	16,025.12	18,19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26.41	25,031.90	27,113.71	26,66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755.32	3,488,427.90	3,353,227.36	3,340,082.67
资产总计	4,340,279.28	4,258,152.27	4,125,424.55	4,140,30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39.99	151,893.59	126,454.63	113,825.79
应付票据	26,332.16	26,360.31	43,767.98	34,772.08
应付账款	317,626.38	226,548.40	235,851.97	281,296.3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97.87	2,482.81	1,806.80	3,247.08
应付职工薪酬	7,419.83	9,687.50	9,779.11	10,871.94
应交税费	7,476.65	10,710.54	12,944.46	11,525.27
其他应付款	485,408.45	399,846.90	404,724.07	455,410.53
其他流动负债	243,598.10	137,191.73	130.34	5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143.72	344,075.53	258,273.03	230,985.81
流动负债合计	1,541,143.16	1,308,797.30	1,093,732.38	1,141,98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72.44	1,368,016.95	1,523,115.65	1,526,860.78
租赁负债	31,739.10	13,258.58	13,561.37	23,92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76.52	3,532.58	3,117.78	3,067.78
长期应付款	46,095.01	52,230.92	27,119.09	13,550.72
预计负债	-	100.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9.08	8,830.15	2,899.66	5,913.40
递延收益	26,915.22	24,879.10	25,891.73	25,57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113.10	199,560.00	153,800.58	121,175.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7,350.48	1,670,408.47	1,749,505.85	1,720,067.77
负债合计	3,198,493.63	2,979,205.76	2,843,238.23	2,862,05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1,322.38	32,253.52	33,115.86	34,393.92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其他权益工具	-	123,000.00	123,000.00	123,000.00
专项储备	-	392.60	1140.67	2,594.88
盈余公积金	42,307.79	46,112.95	48,892.46	48,892.46
未分配利润	-157,088.11	-143,982.88	-154,835.69	-157,61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542.05	1,057,776.19	1,051,313.31	1,051,268.38
少数股东权益	225,243.60	221,170.31	230,873.01	226,98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785.65	1,278,946.50	1,282,186.31	1,278,25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0,279.28	4,258,152.27	4,125,424.55	4,140,305.92

表 6-5：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营业总收入	1,396,760.20	1,676,199.14	1,604,059.26	411,232.12
营业收入	1,396,760.20	1,676,199.14	1,604,059.26	411,232.12
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1,551,867.34	1,585,401.69	1,522,792.94	406,82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97.12	10,107.87	9,253.51	1,736.11
销售费用	1,853.14	1,415.08	1,206.36	385.74
管理费用	32,211.30	20,839.58	22,122.37	4,763.88
研发费用	9,561.35	14,572.34	18,759.97	1743.32
财务费用	99,595.31	105,797.68	86,519.67	18,625.39
资产减值损失	-2,667.12	7.10	0.01	-
信用减值损失	-23,689.70	6,695.96	9,988.39	-
投资净收益	43,310.98	52,106.13	56,652.18	15,721.28
资产处置收益	110.07	91.91	12.04	-
其他收益	6,565.40	4,904.16	5,157.63	532.8
营业利润	-291,395.73	1,870.17	15,214.69	-6,598.01
加：营业外收入	21,359.00	7,698.66	13,105.37	586.86
减：营业外支出	4,311.53	1,071.14	1,171.38	170.90
利润总额	-274,348.26	8,497.69	27,148.67	-6,182.05
减：所得税	19,225.87	3,821.52	2,424.54	1,146.19
净利润	-293,574.14	4,676.16	24,724.13	-7,328.25
减：少数股东损益	-71,589.99	-12,208.38	4,802.43	-4,551.06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984.14	16,884.55	19,921.70	-2,777.18

表 6-6: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106.79	1,871,704.68	1,754,250.26	441,51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3.12	96,580.86	9,933.92	20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4.73	27,080.22	20,578.59	7,7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644.63	1,995,365.76	1,784,762.77	449,45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003.03	1,553,757.23	1,401,806.75	400,39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62.85	52,287.30	58,933.79	12,39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74.84	88,677.84	60,523.48	12,72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2.19	23,631.43	25,705.26	8,6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092.91	1,718,353.79	1,546,969.28	434,1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51.72	277,011.96	237,793.49	15,27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1.67	19,020.58	21,448.36	20,99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71	4,815.91	20.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435.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73.35	17,325.64	13,500.00	2,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33.98	41,162.13	52,404.53	23,79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780.73	175,111.73	136,619.26	38,224.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5.8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603.6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1.37	2,500.00	7,179.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72.10	186,761.21	143,798.30	38,224.60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8.12	-145,599.08	-91,393.76	-14,42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9.34	131,471.75	11,978.0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9.34	8,471.75	11,978.0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458.96	703,173.30	575,259.28	168,514.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5.71	243,554.31	-	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804.01	1,078,199.36	587,237.31	191,51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872.00	910,309.53	652,679.82	128,11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52.19	139,749.01	102,125.07	29,66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27.06	2,632.04	4,034.08	19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9.94	132,456.84	83,281.82	6,02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214.12	1,182,515.38	838,086.71	163,79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9.89	-104,316.02	-250,849.40	27,719.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66	878.76	7.1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1.84	27,975.63	-104,442.49	28,562.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70.08	244,411.92	272,387.55	167,945.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11.92	272,387.55	167,945.06	196,508.05

表 6-7：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175.28	228,990.23	158,457.19	185,150.05
应收票据	-	-	-	-
其他应收款	295,675.94	263,608.98	205,146.68	186,560.24
其他流动资产	142.95	-	4.68	-
流动资产合计	533,994.18	492,599.21	363,608.56	371,710.2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长期股权投资	1,144,332.77	1,227,512.83	1,212,987.43	1,212,295.20
固定资产	6,344.59	5,731.71	5,081.69	4,928.79
使用权资产	55.78	1,024.76	967.83	953.60
无形资产	340.47	264.61	193.29	18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250.00	201,832.00	225,6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073.60	1,275,783.90	1,421,062.25	1,444,055.25
资产总计	1,685,067.78	1,768,383.11	1,784,670.80	1,815,76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18.33	10,683.71	-	-
应付账款	-	3.23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94	283.66	187.09	218.03
应交税费	2,806.50	25.79	2,914.31	2,880.48
其他应付款	143,324.81	171,620.86	174,437.54	173,145.21
其他流动负债	243,401.55	136,926.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49	75,788.74	28,464.87	25,965.35
流动负债合计	405,479.62	395,332.95	206,003.81	202,209.0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26,955.75	41,250.00	200,520.30	219,520.30
租赁负债	2.59	1,029.02	988.85	97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2.88	4,430.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71.23	46,710.01	201,509.15	220,502.60
负债合计	538,250.85	442,042.95	407,512.96	422,71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9,688.89	30,622.04	31,484.38	33,018.91
其他权益工具	-	123,000.00	123,000.00	123,000.00
盈余公积金	15,174.75	18,979.92	21,759.43	21,759.43
未分配利润	101,953.28	153,738.20	200,914.04	215,27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816.93	1,326,340.16	1,377,157.84	1,393,05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5,067.78	1,768,383.11	1,784,670.80	1,815,765.54

表 6-8：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营业总收入	1,157.84	64.47	-	-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营业收入	1,157.84	64.47	-	-
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67	136.87	233.08	8.04
管理费用	5,008.77	4,445.75	4,965.47	837.70
财务费用	4,814.08	2,527.54	-1,603.05	169.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2.04	-
其他收益	37.72	25.29	11.32	2.3
投资收益	98,503.78	60,939.54	79,987.14	15,373.94
营业利润	80,275.84	53,919.14	76,415.01	14,361.49
加：营业外收入	4.7	-		
减：营业外支出	2.24	3.28	3.36	-
利润总额	80,278.30	53,915.87	76,411.65	14,361.49
减：所得税	4,174.93	-1,674.22	1,538.70	-
净利润	76,103.38	55,590.08	77,950.34	14,361.49

表 6-9：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47	3,024.74	2,590.24	2,5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47	3,024.74	2,590.24	2,50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4.60	1,866.85	2,162.90	34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1	2,648.30	365.01	6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6.88	1,240.12	1,686.14	2,109.78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7.09	5,755.27	4,214.05	2,5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61	-2,730.53	-1,623.81	-1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1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48.34	40,293.29	35,347.62	20,99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36.58	-	19.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43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84.92	40,293.29	52,802.78	28,49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8	94.79	70.94	2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03.14	41,717.83	21,001.28	6,001.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22.65	30,045.52	23,04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08.22	59,635.27	51,117.74	29,0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76.70	-19,341.97	1,685.05	-57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000.00	293,574.37	208,423.32	19,044.37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385.03	-	12,53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000.00	473,959.40	208,423.32	31,58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150.00	415,098.96	244,122.70	2,520.25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10.78	45,886.03	17,729.30	1,77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75	17,17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60.78	461,107.74	279,024.79	4,29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0.78	12,851.66	-70,601.46	27,291.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	35.80	7.19	-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20.23	-9,185.05	70,533.04	26,692.8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55.05	238,175.28	228,990.23	158,45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75.28	228,990.23	158,457.19	185,150.05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94,523.96	18.31	769,724.37	18.08	772,197.19	18.72	800,223.25	19.33
非流动资产	3,545,755.32	81.69	3,488,427.90	81.92	3,353,227.36	82.28	3,340,082.67	80.67
资产总计	4,340,279.28	100.00	4,258,152.27	100.00	4,125,424.55	100.00	4,140,305.92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340,279.28 万元、4,258,152.27 万元、4,125,424.55 万元和 4,140,305.92 万元。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6,586.90	6.14	292,739.40	6.87	185,921.00	4.51	209,062.20	5.05
应收票据	3,828.97	0.09	2,352.83	0.06	291.61	0.01	134.18	0.00
应收账款	240,072.96	5.53	279,983.88	6.58	338,507.95	8.21	366,658.44	8.86
合同资产	14,114.50	0.33	183.15	0.00	2,059.01	0.05	1,361.14	0.03
应收款项融资	3,740.00	0.09	186.38	0.00	117.35	0.00	-	0.00

流动资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付款项	34,024.98	0.78	59,918.97	1.41	68,666.61	1.66	47,100.41	1.14
其他应收款	75,138.99	1.73	52,393.17	1.23	104,694.37	2.54	110,769.80	2.68
存货	111,980.18	2.58	62,316.73	1.46	63,011.07	1.53	56,204.78	1.36
其他流动资产	45,036.47	1.04	19,649.86	0.46	8,928.21	0.22	8,932.31	0.22
流动资产总计	794,523.96	18.31	769,724.37	18.08	772,197.19	18.72	800,223.25	19.33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金资产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94,523.96 万元、769,724.37 万元、772,197.19 万元和 800,223.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为预付款项资产增加。

(1) 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66,586.90 万元、292,739.40 万元、185,921.00 万元和 209,06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6.87%、4.51%和 5.0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6,152.50 万元，增幅为 9.81%，主要原因为主要为年末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06,818.40 万元，降幅为 36.49%，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未回款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3,141.20 万元，增幅 12.45%。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应收票据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828.97 万元、2,352.83 万元、291.61 万元和 134.18 万元。该部分应收票据主要是电费回款形成，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 3,828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9%，较 2020 年末减少 90,204.10 万元，降幅 95.93%，主要为发行人全额终止未到期已贴现或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22 年末，应收票据为 2,353 万元，占总资产为 0.06%，较 2021 年末减少 1,476.14 万元，降幅为 38.55%，2023 年末，应收票据为 291.61 万元，占总资产为 0.01%，较 2022 年末减少 2,061.22 万元，降幅为 87.61%，主要原因为国网公司对支付的电费采用票据结算

方式的比例减少及部分票据到期兑付所致；2024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 134.18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1%，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表 6-13：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1.61	2,352.83
合计	291.61	2,352.83

（3）应收账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40,072.96 万元、279,983.88 万元、338,507.95 万元和 366,658.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6.58%、8.21%和 8.8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9,910.92 万元，增幅为 16.62%，主要为 2022 年发行人下属电厂较 2021 年发电量大幅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增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8,524.07 万元，增幅为 20.9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电厂发电量增长，应收电力公司电费增加；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8,150.49 万元，增幅为 8.32%，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新能源板块国家补贴未结算所致。

表 6-14：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726.48	209,225.16
1 至 2 年	46,191.53	48,587.70
2 至 3 年	30,542.49	23,740.88
3 年以上	16,430.44	13,606.47
小计	343,890.94	295,160.21
减：坏账准备	5,382.99	15,176.33
合计	338,507.95	279,983.8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72.91%，期限

较短，坏账风险较小。

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组合认定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近三年，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1,868.25 万元、15,176.33 万元和 5,382.99 万元。发行人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最终发生大额坏账核销的可能性较小。

(4) 存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11,980.18 万元、62,316.73 万元、63,011.07 万元和 56,204.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1.46%、1.53% 和 1.36%。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波动幅度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9,663.45 万元，降幅为 44.35%，主要为 2022 年末煤炭市场价格呈现下降态势，发行人为避免因煤炭价格下跌导致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在保证电厂用煤量的同时减少时点储备燃料；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基本持平；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806.29 万元，降幅 10.80%，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呈现下降态势所致。

表6-15：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5,431.46	45,664.18
在产品	455.08	366.49
库存商品	2,920.43	2,078.45
备品备件	14,525.49	14,529.00
小计	63,332.46	62,638.12
存货跌价准备	321.39	321.39
合计	63,011.07	62,316.73

(5) 其他应收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5,138.99 万元、52,393.17 万元、104,694.37 万元和 110,769.8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3%、1.23%、2.54%和 2.6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结算形成的应收或暂付款项，该部分款项为与主营业务非相关的临时性往来；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2,745.82 万元，降幅为 30.27%，主要为应收股利减少；2023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2,301.20 万元，增幅为 99.82%，主要为 2023 年发行人将所持有下属房地产公司股权全部出让，该部分出让金暂未收回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 110,769.80 万元，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6）其他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5,036.47 万元、19,649.86 万元、8,928.21 万元和 8,932.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46%、0.22%和 0.2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5,386.61 万元，降幅为 56.37%，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减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减少 10,721.65 万元，降幅 54.56%，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较上年减少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表6-16：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8,631.22	19,339.56
内部贷款	540.00	54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46.65	306.21
其他	150.34	4.09
减：减值准备	540.00	540.00
合计	8,928.21	19,649.86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3,463.34	9.99	480,113.03	11.28	439,201.98	10.65	453,870.20	1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	0.00	11.15	0.00	11.15	0.00	11.15	0.00
固定资产	2,763,772.57	63.68	2,625,904.78	61.67	2,521,366.93	61.12	2,471,858.23	59.70
在建工程	36,124.31	0.83	82,095.52	1.93	110,892.88	2.69	111,462.05	2.69
使用权资产	61,589.04	1.42	53,369.38	1.25	22,670.78	0.55	19,322.73	0.47
无形资产	164,637.57	3.79	203,048.95	4.77	213,372.67	5.17	235,316.77	5.68
商誉	2,313.12	0.05	2,313.12	0.05	2,313.12	0.06	2,313.12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96.52	0.00	171.28	0.04	259.02	0.01	1,072.3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21.29	0.39	16,368.79	0.38	16,025.12	0.39	18,194.10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26.41	1.54	25,031.90	0.59	27,113.71	0.66	26,661.95	0.64
非流动资产总计	3,545,755.32	81.69	3,488,427.90	81.92	3,353,227.36	81.28	3,340,082.67	80.67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45,755.32 万元、3,488,427.90 万元、3,353,227.36 万元和 3,340,082.67 万元。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33,463.34 万元、480,113.03 万元、439,201.98 万元和 453,87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11.28%、10.65% 和 10.9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6,649.69 万元，增幅为 10.76%，主要为投资损益变动影响；2023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40,911.05 万元，降幅为 8.52%，主要为发行人 2023 年将合营企业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出让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表6-18：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2,645.05	251,499.8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6,556.93	228,613.17
合计	439,201.98	480,113.03

表6-19： 2022年末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
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
3	山西和光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10
4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00	50
5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40,000.00	35
6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9
7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9
8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	29
9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60,000.00	40
10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49
11	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	9,920.00	49
12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286.00（美元）	21.33
13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174,581.80	35
14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5
15	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
16	朔州市平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15

(2) 固定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763,772.57 万元、2,625,904.78 万元、2,521,366.93 万元和 2,471,858.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8%、61.67%、61.12%和 59.70%。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37,867.79 万元，降幅为 4.99%，主要为正常计提折旧所致；2023 年固定资产金额较 2022 年减少 104,537.85 万元，降幅为 3.98%，主要为正常计提折旧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9,508.70 万元，降幅为 1.96%，主要为计提折旧所致。

表 6-20：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25,135.36	373,604.36	1,740.07	749,790.94
机器设备	3,184,249.47	1,426,822.68	6,673.93	1,750,752.87
运输设备	9,365.57	7,806.77	0.87	1,557.93
其他设备	92,070.22	72,427.50	377.53	19,265.19
合计	4,410,820.62	1,880,661.30	8,792.40	2,521,366.93

注：（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3,148,568,734.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94,586,870.36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分别系固定资产人民币 1,123,349,897.2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1,957,898.46 元）用于融资性售后回租及固定资产人民币 2,025,218,837.7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2,628,971.90 元）用于借款抵押。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94,919,831.41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6,275,617.21 元）。

（3）在建工程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124.31 万元、82,095.52 万元、110,892.88 万元和 111,462.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1.93%、2.69%和 2.6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5,971.21 万元，增幅 127.26%，主要为发行人下属新能源板块以及水务板块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8,797.36 万元，增幅 35.0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属新能源及污水处理项目在建工程

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表6-21： 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2,096.36	1,203.51	110,892.85
工程物资	0.03	-	0.03
合计	112,096.39	1,203.51	110,892.88

(4) 无形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64,637.57 万元、203,048.95 万元、213,372.67 万元和 235,316.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77%、5.17%和 5.6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8,411.38 万元，增幅为 23.33%，主要为新增经营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23.72 万元，增幅 5.08%，主要为下属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1,944.10 万元，增幅 10.28%。

表6-22： 发行人2023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691.66	17,154.05	-	75,537.61
经营权	126,569.69	14,185.44	-	112,384.25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权	21,936.14	-	-	21,936.14
软件及其他	6,262.62	2,742.12	5.83	3,514.68
合计	247,460.11	34,081.61	5.83	213,372.67

注：（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550,281.45 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80,103.00 元）。

（2）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权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购买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支付的款项所形成的无形资产。该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626.41 万元、25,031.90 万元、27,113.71 万元和 26,661.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0.59%、0.66%和 0.6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1,594.51 万元，降幅为 62.43%，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081.81 万元，降幅 8.32%，主要为发行人待抵扣税项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表6-23：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5,200.58	11,023.78
统借统还及委托贷款	6,500.00	-
发电前期项目	8,572.94	8,572.94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839.49	3,052.45
待抵扣税费	9,191.34	7,418.93
PPP 款项	2,437.79	2,489.95
其他	684.45	786.73
小计	35,426.60	33,344.79
减：减值准备	8,312.89	8,312.89
合计	27,113.71	25,031.9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6-24：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41,143.16	48.18	1,308,797.30	43.93	1,093,732.38	38.47	1,141,987.34	39.90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1,657,350.48	51.82	1,670,408.47	56.07	1,749,505.85	61.53	1,720,067.77	60.10
负债总计	3,198,493.63	100.00	2,979,205.76	100.00	2,843,238.23	100.00	2,862,055.11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198,493.63 万元、2,979,205.76 万元、2,843,238.23 万元和 2,862,055.11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18%、43.93%、38.47%和 39.90%。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6-25：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9,039.99	8.10	151,893.59	5.10	126,454.63	4.45	113,825.79	3.98
应付票据	26,332.16	0.82	26,360.31	0.88	43,767.98	1.54	34,772.08	1.21
应付账款	317,626.38	9.93	226,548.40	7.60	235,851.97	8.30	281,296.35	9.83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	0.00
合同负债	1,097.87	0.03	2,482.81	0.08	1,806.80	0.06	3,247.08	0.11
应付职工薪酬	7,419.83	0.23	9,687.50	0.33	9,779.11	0.34	10,871.94	0.38
应交税费	7,476.65	0.23	10,710.54	0.36	12,944.46	0.46	11,525.27	0.40
其他应付款	485,408.45	15.18	399,846.90	13.42	404,724.07	14.23	455,410.53	15.91
其他流动负债	243,598.10	7.62	137,191.73	4.60	130.34	0.00	52.49	0.0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93,143.72	6.04	344,075.53	11.55	258,273.03	9.08	230,985.81	8.07
流动负债总计	1,541,143.16	48.18	1,308,797.30	43.93	1,093,732.38	38.47	1,141,987.34	39.9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持有待售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2021-2023 年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41,143.16 万元、

1,308,797.30 万元和 1,093,732.38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32,345.86 万元，降幅为 15.0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15,064.92 万元，降幅 16.43%；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为 1,141,987.3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39.90%。

（1）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59,039.99 万元、151,893.59 万元、126,454.63 万元和 113,825.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5.10%、4.45%和 3.9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07,146.40 万元，降幅为 41.36%，主要为发行人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5,438.96 万元，降幅 16.75%，主要为发行人短期借款到期后转换为长期借款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28.84 万元，降幅 9.99%。

表 6-26：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	7,963.31
质押借款	24,906.46	23,079.31
信用借款	101,548.17	120,850.97
合计	126,454.63	151,893.59

（2）应付账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7,626.38 万元、226,548.40 万元、235,851.97 万元和 281,296.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7.60%、8.30%和 9.8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91,077.98 万元，降幅 28.67%，主要为发行人时点结算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基本持平；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44.38 万元，增幅 19.27%，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应付煤款、材料款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长。

（3）其他应付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5,408.45 万元、

399,846.90 万元、404,724.07 万元和 455,410.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8%、13.42%、14.23%和 15.9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5,561.55 万元，降幅 17.63%，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公司部分设备及工程款支付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基本持平；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0,686.46 万元，增幅 12.52%，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应付技改工程款、设备款等较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长。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143.72 万元、344,075.53 万元、258,273.03 万元和 230,985.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11.55%、9.08%和 8.0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0,931.81 万元，增幅 78.14%，主要为发行人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85,802.50 万元，降幅为 24.94%，主要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归还续作转至长期借款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7,287.22 万元，降幅 10.57%，主要变化原因为到期债务偿还。

表 6-27：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018.47	90.22	305,637.34	88.8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4.64	0.33	9,577.78	2.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804.56	9.22	28,211.87	8.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5.36	0.23	648.54	0.19
合计	258,273.03	100.00	344,075.53	100.00

（5）其他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3,598.10 万元、137,191.73 万元、130.34 万元和 52.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4.60%、0.00%和 0.0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406.37 万元，降幅 43.68%，主要为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未续作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7,061.39 万元，

降幅为 99.90%，主要为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后偿还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基本持平。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6-2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95,072.44	46.74	1,368,016.95	45.92	1,523,115.65	53.57	1,526,860.78	53.35
租赁负债	31,739.10	0.99	13,258.58	0.45	13,561.37	0.48	23,924.56	0.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76.52	0.13	3,532.58	0.12	3,117.78	0.11	3,067.78	0.11
长期应付款	46,095.01	1.44	52,230.92	1.75	27,119.09	0.95	13,550.72	0.47
预计负债	-	-	100.19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9.08	0.32	8,830.15	0.30	2,899.66	0.10	5,913.40	0.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6,915.22	0.84	24,879.10	0.84	25,891.73	0.91	25,574.93	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113.10	1.35	199,560.00	6.70	153,800.58	5.41	121,175.61	4.23
非流动负债总计	1,657,350.48	51.82	1,670,408.47	56.07	1,749,505.85	61.53	1,720,067.77	60.1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21-2023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7,350.48 万元、1,670,408.47 万元和 1,749,505.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82%、56.07%和 61.53%。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720,067.7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0.10%。

（1）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95,072.44 万元、1,368,016.95 万元、1,523,115.65 万元和 1,526,860.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4%、45.92%、53.57%和 53.3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27,055.49 万元，降幅为 8.50%，主要为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到到期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

末增加 155,098.70 万元，增幅 11.34%，主要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归还续作转至长期借款以及下属新能源新建项目增加长期融资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表 6-29：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973,776.94	862,286.49
保证借款	64,717.08	97,108.72
质押借款	717,640.10	714,259.07
小计	1,756,134.12	1,673,654.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018.47	305,637.34
合计	1,523,115.65	1,368,016.9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7,176,400,992.6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142,590,748.82 元），分别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其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标的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6,906,249,029.9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99,382,958.19 元），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其未来应收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标的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175,056,418.3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44,747,093.67 元），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其未来应收供热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标的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95,095,544.4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460,696.96 元）。

（2）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095.01 万元、52,230.92 万元、27,119.09 万元和 13,550.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75%、0.95%和 0.4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135.91 万元，增幅 13.31%，主要为下属电厂的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5,111.80 万元，降幅 48.08%，主要为发行人部分融资租赁款到期归还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3,568.40 万元，降幅 50.03%，主要为发行人融资租赁款项部分归还以及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付款负债所致。

表 6-30：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融资性售后回租	50,923.64	80,442.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804.56	28,211.87
合 计	27,119.09	52,230.92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339.08 万元、8,830.15 万元、2,899.66 万元和 5,913.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30%、0.10%和 0.21%。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4,441.91 万元，降幅 58.28%，主要为发行人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可抵扣数额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508.93 万元，降幅 14.5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930.49 万元，降幅 67.16%，主要为发行人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可抵扣数额减少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1：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87.58	1,000,000.00	78.19	1,000,000.00	77.99	1,000,000.00	78.23
资本公积	31,322.38	2.74	32,253.52	2.52	33,115.86	2.58	34,393.92	2.69
其他权益工具	-	0.00	123,000.00	9.62	123,000.00	9.59	123,000.00	9.62
专项储备	-	0.00	392.6	0.03	1140.67	0.09	2,594.88	0.20
盈余公积	42,307.79	3.71	46,112.95	3.61	48,892.46	3.81	48,892.46	3.82

权益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未分配利润	-157,088.1 1	-13.7 6	-143,982.8 8	-11.2 6	-154,835. 69	-12.08	-157,612. 87	-121.8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6,542.0 5	80.27	1,057,776. 19	82.71	1,051,313 .31	81.99	1,051,268 .38	82.24
少数股东权益	225,243.6 0	19.7	221,170.3 1	17.29	230,873.0 1	18.01	226,982.4 2	1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785. 65	100	1,278,946. 50	100	1,282,186 .31	100	1,278,250 .81	1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41,785.65 万元、1,278,946.50 万元、1,282,186.31 万元和 1,278,250.81 万元。

(1) 实收资本

发行人为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收资本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均为 100 亿元，实收资本无变化。

(2) 资本公积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 31,322.38 万元、32,253.52 万元、33,115.86 万元和 34,393.92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73%、2.52%、2.58%和 2.69%。

(3) 其他权益工具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 0.00 万元、123,000.00 万元、123,000.00 万元和 123,000.0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9.62%、9.59%和 9.62%。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的“22 格盟 MTN001”永续债券，该笔债券发行规模 12.3 亿元，票面利率 6.5%，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期限为 2+N，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4) 盈余公积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2,307.79 万元、46,112.95 万元、48,892.46 万元和 48,892.46 万元。根据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按照净利润的 10%或 5%提取盈余公积、公积金。

(5) 未分配利润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57,088.11 万元、-143,982.88 万元、-154,835.69 万元和-157,612.8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值主要为 2021 年受煤炭价格大幅增长以及国家能源保供政策影响，净利润大幅下滑，亏损较大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105.23 万元，增幅 8.3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0,852.81 万元，降幅 7.54%，主要为利润分配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2：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1,551.72	277,011.96	237,793.49	15,272.21
其中：现金流入量	1,655,644.63	1,995,365.76	1,784,762.77	449,454.54
现金流出量	1,534,092.91	1,718,353.79	1,546,969.28	434,182.3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5,638.12	-145,599.08	-91,393.76	-14,428.84
其中：现金流入量	148,433.98	41,162.13	52,404.53	23,795.76
现金流出量	254,072.10	186,761.21	143,798.30	38,224.6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589.89	-104,316.02	-250,849.40	27,719.62
其中：现金流入量	1,330,804.01	1,078,199.36	587,237.31	191,514.96
现金流出量	1,316,214.12	1,182,515.38	838,086.71	163,79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1.84	27,975.63	-104,442.49	28,562.9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77,011.9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5,460.24 万元,增幅 127.90%,主要是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下属电厂与煤炭企业签署保供协议后,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下调,发电成本减少所致;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37,793.49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9,218.4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上网电价较 2022 年有所降低;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72.21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15.80%,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一季度用于采购燃料用煤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为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促进多元化经营的开展,降低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加大了对电力行业及多元产业的投资力度,近年来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

2022 年末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5,599.08 万元,较 2021 年-105,638.12 万元减少 39,960.96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1,393.76 万元,较 2022 年度-145,599.08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发行人将房地产板块全部股权出让,同时发行人下属在建工程相继投入运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有所减少;202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28.84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3.54%,主要为发行人在建项目逐步建成投产,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大幅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 2021-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趋势,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4,316.0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8,905.91 万元,降幅 814.99%,主要因为 2022 年发行人为保证全年负债率的降低,将部分银行借款偿还所致;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

流量为-250,849.40 万元，较 2022 年净流量减少 146,533.38 万元，降幅 140.4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202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719.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1,025.66 万元，降幅 59.68%，主要为发行人持续控制整体负债，在可正常经营情况下减少融资所致。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3：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96,760.20	1,676,199.14	1,604,059.26	411,232.12
主营业务成本	1,551,867.34	1,585,401.69	1,522,792.94	406,829.77
销售费用	1,853.14	1,415.08	1,206.36	385.74
管理费用	32,211.30	20,839.58	22,122.37	4,763.88
财务费用	99,595.31	105,797.68	86,519.67	18,625.39
投资收益	43,310.98	52,106.13	56,652.18	15,721.28
利润总额	-274,348.26	8,497.69	27,148.67	-6,182.05
净利润	-293,574.14	4,676.16	24,724.13	-7,328.25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68 亿元、167.62 亿元、160.41 亿元和 41.12 亿元。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主要为 2022 年发行人下属崇光电厂、裕光电厂全部正式投入运营，同时为响应国家能源保供要求，发行人下属电厂均满负荷运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收入、热力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节能减排、环保补助、税费返还和厂区拆迁补助等）和出售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收入。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41.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发行人在各大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电力板块的占比较大。

表 6-3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08.37	77.58	154.80	92.35	147.78	92.13	34.22	83.22
煤炭	9.92	7.10	0.14	0.08	0.11	0.07	-	-
其他	21.39	15.31	12.68	7.56	12.52	7.80	6.90	16.78
合计	139.68	100.00	167.62	100.00	160.41	100.00	41.12	100.00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19 亿元、158.54 亿元、152.28 亿元和 40.68 亿元。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表 6-35：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26.90	81.77	147.24	92.87	139.59	91.67	35.78	87.95
煤炭	9.40	6.06	0.07	0.04	0.11	0.07	-	-
其他	18.88	12.17	11.22	7.08	12.58	8.26	4.90	12.05
合计	155.18	100.00	158.53	100.00	152.28	100.00	40.68	100.00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下降，详见下表。

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及构成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8.53	119.55	7.56	83.17	8.19	100.74	-1.56	-354.55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	-13.27		4.51		5.11		-3.79	
煤炭	0.52	-3.36	0.07	0.77	0.00	0.00	-	-
毛利率 (%)	0.37		0.02		0.00		-	
其他	2.51	-16.19	1.46	16.06	-0.06	-0.74	2.00	454.55
毛利率 (%)	1.80		0.87		-0.		4.86	
合计	-15.50	100.00	9.09	100.00	8.13	100.00	0.44	100.00
综合毛利率	-11.10		5.42		5.07		1.07	

注：表中毛利润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差，电力销售毛利润为电力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煤炭销售毛利润为煤炭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差。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电源板块为主，水务、清洁能源、煤炭等多个领域项目开发并举的多元化战略格局。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6,59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23%，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7,32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90%。发行人净利润降幅较为明显，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近年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发行人下属电厂用煤成本较高，同时受一季度上网电价走低影响，平均上网电价不足弥补成本，致使发行人净利润亏损。随着新能源板块的国家补贴逐步到位、新建光伏项目陆续投产，预计发行人 2024 年新能源板块销售收入将继续增长，新能源的利润比重也将实现大幅增长，项目投产后将成为重要利润来源。

（四）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方面，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分别为 133,659.75 万元、128,052.34 万元、109,848.40 万元和 23,775.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7%、7.64%、6.85%和 5.78%。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平稳呈逐年降低态势。

表 6-37：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销售费用	1,853.14	1,415.08	1,206.36	385.74
管理费用	32,211.30	20,839.58	22,122.37	4,763.88
财务费用	99,595.31	105,797.68	86,519.67	18,625.39
合计	133,659.75	128,052.34	109,848.40	23,775.01

(五) 利润总额、净利润、投资收益分析

表 6-38：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利润总额	-274,348.26	8,497.69	27,148.67	-6,182.05
净利润	-293,574.14	4,676.16	24,724.13	-7,328.25
投资收益	43,310.98	52,106.13	56,652.18	15,721.28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91,395.73 万元、1,870.17 万元、15,214.69 万元和-6,598.0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74,348.26 万元、8,497.69 万元、27,148.67 万元和-6,182.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3,574.14 万元、4,676.16 万元、24,724.13 万元和-7,328.2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水平下降明显，主要是 2021 年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突破了历史最高价格，发行人下属电厂用煤成本不断增加，同时上网电价受政策限制不能大幅增长，平均上网电价不足弥补成本，致使发行人净利润亏损；2022 年在山西省政府引导下，发行人下属火力发电厂于 7 月份与各个煤炭生产企业签订了煤炭保供协议，使得煤炭采购成本大幅降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降幅较为明显，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近年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发行人下属电厂用煤成本较高，同时受一季度上网电价走低影响，平均上网电价不足弥补成本，致使发行人净利润亏损。随着迎峰度夏用电高峰的到来，电价将持续走高，因此发行人二季度将实现利润扭亏为盈。。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3,310.98 万元、52,106.13

万元、56,652.18 万元和 15,721.28 万元。2021 年受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影响，下属电厂用煤成本持续增高，致使发行人下属公司利润亏损，同时发行人将下属煤炭板块部分股权及燃气板块全部股权出让，增加了处置子公司收入；2022 年发行人下属火力发电厂于 7 月份与各个煤炭生产企业签订了煤炭保供协议，使得煤炭采购成本大幅降低，利润增加，同时发行人参股公司利润有所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正增长。

（六）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分析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79%、0.38%和 1.92%；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2.22%、2.77%和 2.77%。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呈现波动的趋势。发行人在经济大环境低位运行的情况下，其发展速度减缓，随着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不断深入，电价不断降低，同时煤炭价格过高，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呈下行趋势，自 2022 年 7 月与各大煤企签订保供协议以来，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从整体来看使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在 2021 年虽然出现大幅下滑的趋势，但自 2022 年开始其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

总体看，近年伴随整体经济形势下行，整体盈利能力虽然下降，但在大型发电企业中仍然保持较好水平。根据公司投资规划，未来公司在扩张电力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加大在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力度。预计随着各个板块的持续发展，产业链优势将逐步显现，公司主业盈利能力有望继续提升。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9：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	73.69	69.96	68.92	69.13
流动比率	0.52	0.59	0.71	0.70
速动比率	0.44	0.54	0.65	0.65
EBITDA (亿元)	130.67	181.18	199.97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69	1.08	1.31	-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59、0.71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4、0.65 和 0.65。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呈增长趋势，表明发行人短期变现和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同时由于公司在省内具有特殊的行业地位，是各家银行的重点客户，多家银行都对发行人授信，其融资能力很强，所以对于偿还流动负债保障较强。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9%、69.96%、68.92%和 69.13%，EBITDA 三年分别为 130.67 亿元、181.18 亿元和 199.97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9、1.08 和 1.31。发行人近三年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处于合理水平，低于行业均值。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总体看，发行人长期偿债保障能力基本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0：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4	6.45	5.18	1.17
存货周转率（次）	18.29	18.19	24.30	6.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39	0.38	0.1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4、6.45、5.18 及 1.17，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基本为国家电网公司，周转天数一般在 1 到 2 个月左右，收款速度较快，回收保障性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29、18.19、24.30 及 6.83。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变动使得营业成本及存货变动等原因。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0、0.39、0.38 及 0.10。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下属煤炭板块、燃气板块的股权出让，该两大板块资产从发行人报表中剥离，因此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0 年有所减少，

同时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周转率有所上升。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与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26,454.63 万元、257,667.67 万元、1,523,115.65 万元、0.00 万元、40,680.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与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13,825.79 万元、230,985.81 万元、1,526,860.78 万元、0 万元及 37,475.28 万元。

表 6-41：发行人 2023 年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454.63	7.48
长期借款	1,523,115.65	90.11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与租赁负债	40,680.46	2.41
合计	1,690,250.74	100.00

表 6-42：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825.79	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985.81	12.10
长期借款	1,526,860.78	79.98
应付债券	-	-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与租赁负债	37,475.28	1.96
合计	1,909,147.66	100.00

表 6-43：发行人 2023 年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债务融资工 具	长期应付与租赁 负债	合计
信用借款	101,548.17	973,776.94	-	-	1,075,325.11
抵押借款	-	-	-	65,329.65	65,329.65
保证借款	-	64,717.08	-	-	64,717.08
质押借款	24,906.46	717,640.10	-	-	742,546.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	233,018.47	-	24,649.20	257,667.67
合计	126,454.63	1,523,115.65	-	40,680.46	1,690,250.74

表6-44：发行人2023年末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到期日	主承销商
1	22格盟MTN001	123,000.00	2024-12-22	中信银行
	合计	123,000.00		

表6-45：发行人2024年3月末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到期日	主承销商
----	------	------	-----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到期日	主承销商
1	22格盟MTN001	123,000.00	2024-12-22	中信银行
	合计	123,000.00		

(二) 间接融资情况

表 6-46：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已使用授信额度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国家开发银行	57.41	54.56	2.85
2	进出口银行	39.10	11.44	27.66
3	农业发展银行	4.04	1.33	2.71
4	工商银行	60.71	30.99	29.72
5	农业银行	32.51	27.75	4.76
6	中国银行	66.00	36.04	29.96
7	建设银行	80.00	13.13	66.87
8	邮政储蓄银行	25.00	4.58	20.42
9	交通银行	33.00	21.20	11.80
10	浦发银行	25.00	12.06	12.94
11	中信银行	35.00	12.43	22.57
12	光大银行	35.00	4.78	30.22
13	华夏银行	24.30	7.75	16.55
14	民生银行	15.00	3.00	12.00
15	兴业银行	50.00	8.29	41.71
16	平安银行	5.00	0.00	5.00
17	浙商银行	3.00	0.28	2.72
18	山西银行	20.00	4.70	15.3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9	晋商银行	18.04	10.94	7.10

表 6-47：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主要银行借款情况（不含租赁及财务公司）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兆光发电	6,000.00	3.96	2009.06.29	2024.06.28
	国能新能源	50,772.00	3.80-4.00	2013.08.13	2039.09.22
	河坡发电	30,950.00	4.20	2015.04.21	2030.04.20
	昱光发电	49,560.00	3.96-4.45	2018.11.28	2038.02.14
	崇光发电	73,500.00	4.30	2018.12.24	2036.12.24
	裕光煤电	77,400.00	3.96-4.45	2018.03.01	2035.02.28
	清阳污水	6,325.00	3.80	2021.08.10	2044.08.09
	格盟国际	13,000.00	2.40	2023.10.26	2028.12.18
	启光热力	9,499.00	3.90	2020.09.18	2035.09.17
	灵石新能源	10,000.00	2.85	2022.08.30	2042.08.29
	霍州新能源	14,475.00	2.85	2022.08.30	2042.08.29
光大银行	启光发电	20,490.00	4.30	2021.10.30	2024.06.26
	华光发电	14,690.00	3.80	2021.11.30	2024.11.30
	正阳污水	1,000.00	2.80	2023.09.13	2024.09.13
	柳林电力	6,000.00	3.70	2023.05.30	2024.12.29
交通银行	华光发电	14,940.00	2.30	2023.01.06	2026.01.06
	普丽环境	387.86	3.30	2024.03.27	2025.03.21
	平朔煤矸石	5,500.00	2.80-3.20	2023.07.26	2025.02.22
	昱光发电	48,033.03	2.30-3.15	2022.02.24	2026.03.27
	瑞光热电	36,208.31	3.45-4.55	2012.01.17	2027.01.16

贷款单位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启光发电	12,500.00	2.25-4.55	2017.05.23	2025.12.11
中国银行	兆光发电	27,000.00	3.30-4.10	2009.08.07	2025.02.09
	孟县新能源	684.36	3.00	2023.01.13	2038.01.13
	和顺新能源	7,933.34	2.60-2.85	2023.07.32	2040.12.15
	山阴新能源	5,221.58	2.85	2024.01.25	2039.01.25
	应县新能源	7,644.87	2.85	2023.11.30	2039.11.30
	河坡发电	25,520.00	4.30	2022.08.22	2029.12.09
	昱光发电	16,600.00	3.75	2018.04.04	2033.04.03
	瑞光热电	4,100.00	2.85	2024.03.15	2025.03.15
	卓尔新能源	30,522.00	3.05-3.70	2022.01.14	2033.01.25
	崇光发电	8,663.61	4.45	2018.11.28	2028.11.28
	阿特斯扶贫	10,537.00	3.70	2021.09.26	2033.09.25
	启光发电	30,000.00	4.45	2017.05.19	2032.05.19
	启光热电	9,000.00	4.10-4.20	2020.11.30	2035.11.30
	裕光发电	74,243.00	2.10-3.75	2018.11.21	2033.11.21
	虞城阿特斯	38,887.00	3.05	2021.11.12	2033.11.04
建设银行	启光发电	10,996.20	3.00-3.30	2024.01.31	2025.03.28
	华光发电	15,000.00	2.30	2023.03.03	2025.03.03
	国能新能源	38,010.92	3.05-3.60	2020.04.01	2036.12.25
	阳泉昇阳	7,650.00	3.20	2017.05.05	2029.05.05
	裕光发电	80,885.10	2.55-3.80	2018.07.06	2033.07.06
	瑞光热电	10,000.00	2.90	2023.07.12	2025.01.03
	昱光发电	16,007.22	2.30-2.50	2023.02.27	2026.01.03
	河坡发电	9,800.00	2.90	2023.04.28	2026.04.28
	和顺新能源	13,542.85	2.85	2023.08.24	2039.03.28
	长子新能源	1,216.47	2.60	2023.08.18	2025.11.25

贷款单位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平朔煤矸石	5,100.00	2.80	2023.12.29	2025.01.26
浦发银行	晋瑞鑫新能源	9,123.52	3.65	2020.01.10	2031.12.20
	华光发电	8,780.00	2.95	2024.01.18	2027.01.17
	平朔煤矸石	1,700.00	4.55	2021.09.22	2024.09.21
	昱光发电	27,500.00	3.90	2020.07.30	2029.06.01
	崇光发电	9,132.36	4.30	2017.02.28	2027.02.27
	格盟国际	20,997.00	2.95-3.45	2023.11.16	2027.03.22
	普丽环境	1,872.86	4.35	2020.08.28	2028.08.27
	启光发电	8,600.00	4.20	2016.12.01	2026.11.01
兴业银行	格盟国际	22,658.00	3.45-3.65	2022.12.27	2026.12.06
	晋瑞鑫新能源	3,676.62	3.50	2023.10.20	2038.10.20
	国能新能源	4,975.00	3.70	2021.10.19	2024.10.18
	石楼阿特斯	9,564.23	3.86	2022.04.22	2037.04.21
	朔州海装	10,346.04	3.40-3.65	2021.12.02	2037.07.14
华夏银行	瑞光热电	9,900.00	3.30	2023.12.21	2027.01.29
	格盟国际	19,750.00	4.25	2021.11.22	2024.11.22
农业银行	兆光发电	1,410.00	3.96-4.41	2009.06.29	2024.08.22
	格盟国际	159,040.00	2.30-2.95	2023.02.21	2026.04.25
	正阳污水	11,404.65	3.20	2022.05.21	2038.03.13
	润阳污水	9,959.79	2.95-3.30	2022.12.19	2039.05.06
	国能新能源	3,513.84	2.75-2.95	2023.06.07	2024.12.20
	岚县新能源	8,308.48	2.79	2024.03.01	2041.02.18
	裕光煤电	37,700.00	3.75	2019.12.20	2034.12.19
工商银行	河坡发电	30,714.60	4.30	2022.05.20	2030.02.10
	长子新能源	1,269.00	2.85	2022.09.07	2037.09.07

贷款单位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裕光煤电	174,289.29	2.10-3.80	2018.12.26	2033.12.26
	平朔煤矸石	29,600.00	2.5-3.25	2032.06.28	2025.03.09
	瑞光热电	1,227.89	2.85	2024.03.26	2025.03.06
	华光发电	2,000.00	4.41	2006.11.27	2024.11.27
进出口银行	河坡发电	14,000.00	2.50	2023.03.09	2025.03.08
	华光发电	9,980.00	2.50	2023.03.21	2025.03.20
	崇光发电	12,450.00	4.20	2018.06.25	2028.12.22
	启光发电	15,063.10	4.90	2020.01.17	2030.01.16
	国昶新能源	9,531.34	4.15	2020.01.20	2031.12.21
	海装久众	13,032.34	4.15	2020.01.20	2031.09.21
晋商银行	兆光发电	27,600.00	4.50	2022.03.16	2025.03.30
	启光发电	10,720.18	3.45	2024.01.30	2027.03.01
	国能新能源	3,400.00	4.00	2022.10.11	2025.10.10
	崇光发电	30,000.00	3.45-3.70	2023.05.30	2027.01.10
	瑞光热电	46,280.00	3.30-4.00	2022.03.30	2027.02.27
农发行	启光热力	12,416.25	4.00-4.35	2020.09.21	2035.09.18
山西银行	华光发电	20,000.00	3.45	2023.07.26	2024.12.27
	崇光发电	22,900.00	3.95-4.25	2021.01.20	2026.01.20
	瑞光热电	9,000.00	3.55-3.70	2023.05.24	2024.07.12
邮储银行	国能新能源	19,527.74	3.35	2022.01.14	2036.12.21
	格盟国际	10,000.00	3.28	2024.02.01	2027.02.01
	正阳污水	16,318.00	4.05	2022.05.31	2040.05.30

发行人银行借款主要集中在长期借款中。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1,526,860.78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3,018.47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3.35%和 8.14%。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8：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到期日	主承销商
3	22格盟MTN001	123,000.00	2024-12-22	中信银行
	合计	123,000.00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6-49：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情况表

公司全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占比（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最大股东	47.00%

发行人股东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股权比例 90%；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又为山西省国资委全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2、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受格盟国际控制的关联方为下属 54 家子公司和受其控制的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联营、合营企业）

表 6-50：发行人 2023 年末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霍州煤电集团安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5,000	能源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矿井技术开发及服务；机械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矿用设备、建筑材料、生铁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4,000	在国家允许的领域内进行矿业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煤炭、焦炭、煤制品的销售。
3	山西和光能源有限公司	50.1	50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及筹建。
4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100,000	格盟金融城（土地编号 C-0648）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地产的经营及对外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建筑材料与装潢材料；安装设计、花木园林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5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	50	110,000	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项目。
6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35	40,000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
7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39	3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8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39	30,000	冶炼生铁、洗煤、焦炭生产、煤炭销售、汽车货运，生铁铸造、选矿、生产水泥（由分公司经营）、石灰岩开采（由分公司经营）
9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104,000	建设经营 2*600MM 燃煤发电机组；向电网售电，开发和经营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烘焙及灰渣综合利用等业务；供热（或热力销售）。
10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40	6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招标代理：煤电及相关项目工程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服务。
11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60,000	发电；集中供热；脱硫石膏、灰渣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物资销售；污水处理
12	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	49	9,920	建设、运营 2×25MW 发电机组，生产电力电量及上网销售，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技术项目。
13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3	39,286（万美元）	发电、售电、建设经营阳城电厂及与电力生产过程相关的综合利用；供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或热力销售)。
14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5	174,581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能、热能；电力设备的运行、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投资咨询与服务；与发电生产有关的废物综合利用。
15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10,000	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新型建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墙体外保温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业仓储物流配送；钢铁、五金销售；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16	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7	100,000	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发电，水电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
17	朔州市平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	2,400	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维护运营、技术咨询；销售设备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剂；电力销售；机械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维修；高压电机、矿用设备维修；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环保设备、风电系统运行维护；防雷检测。

4、其他关联方

表 6-51：发行人 2023 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主要投资方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娄烦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娄烦投资”）	本集团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照耀投资有限公司（“照耀投资”）	本集团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照晋置业有限公司（“照晋置业”）	本集团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宏光发电”）	本集团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荣光能源”）	本集团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中美清洁能源”）	本集团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太原市同舟能源有限公司（“同舟能源”）	本集团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方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方山农业旅游”）	本集团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普勤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普勤能源”）	本集团主要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新星冶炼”）	合营企业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裕民煤矿”）	合营企业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	合营企业
山西赵庄鑫光发电有限公司（“赵庄鑫光”）	合营企业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矿业投资”）	合营企业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潞光发电”）	联营企业
山西天石电力有限公司（“天石发电”）	联营企业
山西建投天筑兆光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材”）	联营企业
朔州市平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平朔电力工程”）	联营企业

（二）公司关联交易确定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由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内容

表6-52：2023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596.53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154,180.90
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6,500.00

项目	2023 年
自关联方收回委托贷款	13,500.00
自关联方取得委托借款	-
向关联方偿还委托借款	1,500.00
自关联方取得其他信用借款	-
向关联方偿还其他信用借款	37,520.00
由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	641.43
由关联方取消的借款担保	3,983.32
自关联方取消借款担保	9,861.23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360.52
利息费用	8,279.40
利息收入	793.81

表6-53：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2023年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应收账款	8,068.04
其他应收款	8,534.92
应收股利	21,193.91
应付账款	12,881.88
其他应付款	129,753.40
预付账款	1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800.58
提供担保余额	69,752.32
接受担保余额	36,764.83
租赁负债	3,349.34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780,543.88 万元，其中：集团内担保余额为 710,970.06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69,573.82 万元。

表 6-54：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需反担保	69,573.82
合计						69,573.82

为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压缩对外担保额度，格盟国际加大了对外担保管理力度，强化风险控制：一是在目前对外担保未到期之前，各子公司、分公司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二是对没有投资关系的单位不提供贷款担保。

格盟国际对外担保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宋村乡，是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低热值煤发电企业。该企业安装 2×66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汽轮发电机组，配备 2×2100 t/h 高效煤粉锅炉，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设施，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能源发[2015]843 号文件获得核准。所发电力在厂内升压至 1000KV 送往晋东南特高压站，通过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KV 特高压线路送往华中电网，设计向长治城区供热面积 1400 万平方米。该公

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目前不存在代偿的可能性。

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偿债能力大幅下降情况、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无申请破产情况。

2、对内担保

表 6-55：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无反担保	20,871.20
2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反担保	75,006.34
3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资产抵押	101,164.60
4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资产抵押	4,061.00
5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资产抵押	56,196.00
6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启光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股权质押	69,079.76
7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股权质押	120,226.41
8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反担保	3,901.50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9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反担保	183,455.87
10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石楼县晋瑞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反担保	10,240.11
1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广灵县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反担保	7,625.07
12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反担保	18,702.71
13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启光热力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股权质押	30,915.25
14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石楼县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反担保	7,651.38
15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格盟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股权质押	1,872.86
合计						710,970.06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有人民币 179,759,440.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518,573.72)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发行人之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存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专项账户、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企业年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存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3,148,568,734.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94,586,870.36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分别系固定资产人民币 1,123,349,897.2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1,957,898.46 元）用于融资性售后回租及固定资产人民币 2,025,218,837.7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2,628,971.90 元）用于借款抵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已无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自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取得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08,256.94 元），以及发行人团之子公司已无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自银行取得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124,888.8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质押借款分别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其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249,064,618.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782,577.17 元），以及本集团之子公司已无以其未来 20 万吨碳排放配额所有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10,541.67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7,176,400,992.6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142,590,748.82 元），分别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其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标的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6,906,249,029.9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99,382,958.19 元），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其未来应收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标的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175,056,418.3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44,747,093.67 元），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其未来应收供热收入的收款权作为质押标的向银行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95,095,544.4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8,460,696.96）。

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被限制处置情况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一年受限资产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等信息。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计划注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还有中期票据注册计划。

十五、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对副董事长、董事进行了调整。

2024 年 1 月，凌人枫先生接替乔岗杰先生出任格盟国际董事；2024 年 3 月全哲秀先生接替金炫道先生出任格盟国际副董事长；金炫道、林星泽、乔岗杰、稻毛庆介先生出任格盟国际董事。

公司新副董事长全哲秀；董事凌人枫、金炫道、林星泽、乔岗杰、稻毛庆介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全哲秀：韩国籍，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巴布森学院，硕士学位。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 年 1 月任韩电处长助理；2013 年 12 月任韩电会计室处长、2017 年 1 月任韩电财务和采购室副主任、2018 年 7 月任韩电财务室和 IR 室副主任，韩电事业运营室室长。

凌人枫：中国籍，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山西大学。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太原矿山机械厂、山西省煤炭运销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公司、华新燃气集团等公司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金炫道：韩国籍，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庆州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任韩国中国支社处长；2012 年 3 月任韩电中国山西法人处长；2015 年 3 月任韩电总部海外事业运营部处长；2017 年 2 月任韩电京畿地域本部主任；2018 年 7 月任韩电中国山西法人法人长；2021 年 12 月任韩电仁川地域本部主任；2022 年 12 月任韩电中国支社支社长；2024 年 1 月任韩电中国山西法人

法人长。

林星泽，韩国籍，1972 年出生，高丽大学金属材料工程系。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运营本部处长；2013 年 4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开发本部处长；2015 年 9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事业运营本部处长；2018 年 9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发电技术本部处长；2021 年 1 月任韩国电力公社海外发电技术本部副主任。

乔岗杰：中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现任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先后在山西显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永皓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稻毛庆介，日本籍，1964 年出生，北海道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专业。现任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先后任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国际业务部调研员、国际营业部课长、秘书广宣部课长、Vic President,J-Power Generation(Thailand)Co.,Ltd.、Charman,J-Power Generation(Thailand)Co.,Ltd.、捷帕瓦电源开发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中国总代表。

影响分析：本次副董事长、董事任职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影响。

2. 发行人财务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24 年 1 季度较上年同期亏损。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现净利润-0.73 亿元，较 2023 年 3 月末 1.47 亿元下降 2.20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1) 发行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控股火电厂上网电量为 101.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2%；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控股火电厂发电小时数为 1,144.2 小时，同比增长 6.96%。

(2) 2024 年 1-3 月，煤炭价格仍居于高位，平均入炉煤（含税）标煤单价 837.29 元/吨，同比减少 21.30 元/吨。

(3) 2024 年 1-3 月，平均上网电价持续下行，平均上网电价 370.24 元/兆瓦时，同比减少 40.26 元/兆瓦时，降幅 9.81%。

(4) 电力市场交易中，中长期电量多、现货交易电量少，因此平均上网电价不高，同时煤炭价格对于电力生产企业依旧处于高位，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营业总成本 40.68 亿元，同比增长 4.90%；营业成本增加，电价持续下降，同时上网电联和利用小时数增加，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因此导致净利润大幅度下滑。

(5) 自 2021 年三季度开始，国家出台电价调整政策，放开火电电价机制中的上浮交易限制，政策信号开始向涨电价倾斜；同时，针对煤价过快上涨，采取限价措施，抑制煤价过快上涨，稳定能源保供，同时随着新能源板块的国家补贴逐步到位、新建光伏项目陆续投产，预计发行人 2024 年新能源板块销售收入将继续增长，新能源的利润比重也将实现大幅增长，项目投产后将成为重要利润来源。

3.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划转总资产及净资产减少

山西省政府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主业苦练内功，深化改革体制增效，锻造长板服务转型，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应省政府要求于 2021 年 8 月对原控股公司裕民煤矿、新星煤业和新星冶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6%、12%、12%；于 2021 年 10 月对原控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丧失了控制权，不在纳入 2021 年合并范围，其未转让前的营业收入仍计入合并范围。转让后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 434.68 亿元，较 2020 年末总资产 495.06 亿元减少 60.38 亿元，降幅 12.29%；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114.83 亿元，较 2020 年末 168.20 亿元减少 53.37 亿元，降幅 31.73%。2021 年全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37.29 亿元，较上年同期 108.25 亿元增长 26.83%，虽然股权划转对发行人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大，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未产生较大影响。

2023 年，发行人处置持有的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40%股权，将 21%股权转让给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9%股权转让给和合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不再持有房地产开发的股权，不再将房地产开发作为合营企业。

4. 发行人小股东股权转让

本公司投资者 KEPCO Woori sprott Global Prive 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与韩电山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8%股权转让给韩电山西；本公司投资者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照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0.98%股权转让给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 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省属企业债务管理办法，制定债券预警机制，对债券市场实施严格把控措施，保障山西省债券市场的稳定发行。

2022 年，动力煤市场价格居高不下，火电生产企业全面亏损，面对严峻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采取严控生产成本，要求下属火电生产企业在燃料成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财务成本等各项成本费用方面采取多岗位监督，层层把关，将生产成本控制到最低，保证年内火电利润保持较为客观的水平。2022 年 7 月在山西省政府牵头下，针对煤价过快上涨，采取限价措施，通过各大电力生产企业与煤炭生产企业签订煤炭保供协议，抑制电厂用煤价格过高，稳定能源保供；同时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新能源装机总容量 91.37 万千瓦，发电量 152,257 万千瓦时，发电利用小时数 1,666 小时，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 6.83 亿元；2023 年将是新能源电力生产的重要时期，同时新能源板块的国家补贴逐步到位。目前，在全省竞争性配置光伏发电项目中，集团列入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的共计 8 个，装机容量合计 82 万千瓦，还有获得奖励 15 万千瓦光伏指标、和顺 20 万千瓦能源基地指标，以及已获批 6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共获批新能源项目 123 万千瓦，新能源比重实现大幅增长，项目投产后将成为

重要利润来源。综上，随着国家对电价和煤价的出手调控，以及发行人新能源板块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5.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财务等情况说明

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3 年度无重大资产划转，经营、财务以及资信状况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表7-1：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国家开发银行	57.41	54.56	2.85
2	进出口银行	39.10	11.44	27.66
3	农业发展银行	4.04	1.33	2.71
4	工商银行	60.71	30.99	29.72
5	农业银行	32.51	27.75	4.76
6	中国银行	66.00	36.04	29.96
7	建设银行	80.00	13.13	66.87
8	邮政储蓄银行	25.00	4.58	20.42
9	交通银行	33.00	21.20	11.80
10	浦发银行	25.00	12.06	12.94
11	中信银行	35.00	12.43	22.57
12	光大银行	35.00	4.78	30.22
13	华夏银行	24.30	7.75	16.55
14	民生银行	15.00	3.00	12.00
15	兴业银行	50.00	8.29	41.71
16	平安银行	5.00	0.00	5.00
17	浙商银行	3.00	0.28	2.72
18	山西银行	20.00	4.70	15.3
19	晋商银行	18.04	10.94	7.10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近三年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待偿金额合计 12.3 亿元。

表 7-2：发行人近三年债券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是否兑付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2格盟MTN001	12.3	2022-12-23	2024-12-22	2+N	未到期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2格盟SCP005（绿色）	1.65	2022-11-24	2023-08-20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2 格盟 SCP004	3.3	2022-08-12	2023-05-08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2 格盟 SCP003	8.5	2022-06-30	2023-03-26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2 格盟 SCP002	12.3	2022-03-30	2022-12-25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2 格盟 SCP001（绿色）	1	2022-02-28	2022-11-25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1 格盟 SCP006	3.3	2021-11-18	2022-08-15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1 格盟 SCP005	8.5	2021-10-13	2022-07-10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1 格盟 SCP002	3.3	2021-02-26	2021-11-23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1 格盟 SCP004	12.3	2021-08-04	2022-04-01	24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1 格盟 SCP003	13.2	2021-04-30	2021-08-16	105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1 格盟 SCP001	8.5	2021-01-09	2021-10-16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 格盟 SCP002	3.3	2020-06-05	2021-03-02	270 天	是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 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 期限	是否兑 付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 格盟 SCP001	8.5	2020-04-28	2021-01-23	270 天	是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8 格盟 MTN001	15	2018-05-07	2021-05-07	3 年	是
合计		114.95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了“22 格盟 MTN001”永续债券，该笔债券发行规模 12.3 亿元，票面利率 6.5%，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期限为 2+N，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该笔债券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该笔债券利率调整机制：（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本期中期票据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总跃升利率不超过 300 个基点。其中，总跃升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的基础上

跃升的基点（300bp）。

该笔债券清偿顺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但位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发行人最新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780,543.88 万元，其中：集团内担保余额为 710,970.06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69,573.82 万元。

表 7-3：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需反担保	69,573.82
合计						69,573.82

五、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主体评级使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主体及“22 格盟 MTN001”2024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评级报告中债项评级信息与本次发行无关，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情况

表 8-1：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电力	108.37	77.58	154.8	92.35	147.78	92.13	67.48	86.30
	煤炭	9.92	7.1	0.14	0.08	0.11	0.07	-	-
	其他	21.39	15.31	12.68	7.56	12.52	7.8	10.71	13.70
	合计	139.68	100	167.62	100	160.41	100	78.19	100
营业成本	电力	126.90	81.77	147.24	92.87	139.59	91.67	67.31	88.39
	煤炭	9.40	6.06	0.07	0.04	0.11	0.07	-	-
	其他	18.88	12.17	11.22	7.08	12.58	8.26	8.84	11.61
	合计	155.18	100.00	158.53	100	152.28	100	76.15	100
毛利	电力	-18.53	119.55	7.56	83.17	8.19	100.74	0.18	8.82
	煤炭	0.52	-3.36	0.07	0.77	0	0	-	-
	其他	2.51	-16.19	1.46	16.06	-0.06	-0.74	1.86	91.18
	合计	-15.50	100	9.09	100	8.13	100	2.04	100
毛利率 (%)	电力	-13.27		4.51		5.11		0.26	
	煤炭	0.37		0.02		0		-	
	其他	1.80		0.87		-0.04		21.09	
	合计	-11.10		5.42		5.07		2.68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68 亿元、167.62 亿元、160.41 亿元和 78.19 亿元。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主要为 2022 年发行人下属崇光电厂、裕光电厂全部正式投入运营，同时为响应国家能源保供要求，发行

人下属电厂均满负荷运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收入、热力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节能减排、环保补助、税费返还和厂区拆迁补助等）和出售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收入。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78.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发行人在各大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电力板块的占比较大。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表范围较 2023 年末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编制基础较前期无变化，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表8-2： 2021-2023年及2024年6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586.90	292,739.40	185,921.00	216,439.46
应收票据	3,828.97	2,352.83	291.61	602.06
应收账款	240,072.96	279,983.88	338,507.95	382,549.41
合同资产	14,114.50	183.15	2,059.01	1,508.69
应收款项融资	3,740.00	186.38	117.35	101.29
预付款项	34,024.98	59,918.97	68,666.61	48,708.15
其他应收款	75,138.99	52,393.17	104,694.37	72,639.07
存货	111,980.18	62,316.73	63,011.07	62,786.42
其他流动资产	45,036.47	19,649.86	8,928.21	9,254.98
流动资产合计	794,523.96	769,724.37	772,197.19	794,589.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3,463.34	480,113.03	439,201.98	443,57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	11.15	11.15	11.15
固定资产	2,763,772.57	2,625,904.78	2,521,366.93	2,417,910.45
在建工程	36,124.31	82,095.52	110,892.88	155,870.57
使用权资产	61,589.04	53,369.38	22,670.78	22,053.07
无形资产	164,637.57	203,048.95	213,372.67	211,960.05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商誉	2,313.12	2,313.12	2,313.12	2,313.12
长期待摊费用	196.52	171.28	259.02	17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21.29	16,368.79	16,025.12	15,75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26.41	25,031.90	27,113.71	31,78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755.32	3,488,427.90	3,353,227.36	3,301,418.10
资产总计	4,340,279.28	4,258,152.27	4,125,424.55	4,096,00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39.99	151,893.59	126,454.63	121,366.11
应付票据	26,332.16	26,360.31	43,767.98	18,147.49
应付账款	317,626.38	226,548.40	235,851.97	250,230.4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97.87	2,482.81	1,806.80	1,128.44
应付职工薪酬	7,419.83	9,687.50	9,779.11	10,596.59
应交税费	7,476.65	10,710.54	12,944.46	8,314.23
其他应付款	485,408.45	399,846.90	404,724.07	434,710.78
其他流动负债	243,598.10	137,191.73	130.34	16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143.72	344,075.53	258,273.03	416,519.50
流动负债合计	1,541,143.16	1,308,797.30	1,093,732.38	1,261,17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72.44	1,368,016.95	1,523,115.65	1,412,941.11
租赁负债	31,739.10	13,258.58	13,561.37	13,433.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76.52	3,532.58	3,117.78	3,022.80
长期应付款	46,095.01	52,230.92	27,119.09	16,450.08
预计负债	-	100.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9.08	8,830.15	2,899.66	2,815.50
递延收益	26,915.22	24,879.10	25,891.73	25,17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113.10	199,560.00	153,800.58	87,60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7,350.48	1,670,408.47	1,749,505.85	1,561,436.79
负债合计	3,198,493.63	2,979,205.76	2,843,238.23	2,822,61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1,322.38	32,253.52	33,115.86	35,950.23
其他权益工具	-	123,000.00	123,000.00	123,000.00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专项储备	-	392.6	1140.67	3,605.64
盈余公积金	42,307.79	46,112.95	48,892.46	48,892.46
未分配利润	-157,088.11	-143,982.88	-154,835.69	-169,34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542.05	1,057,776.19	1,051,313.31	1,042,108.14
少数股东权益	225,243.60	221,170.31	230,873.01	231,28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785.65	1,278,946.50	1,282,186.31	1,273,39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0,279.28	4,258,152.27	4,125,424.55	4,096,007.64

表8-3：2021-2023年及2024年6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1,396,760.20	1,676,199.14	1,604,059.26	781,904.35
营业收入	1,396,760.20	1,676,199.14	1,604,059.26	781,904.35
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1,551,867.34	1,585,401.69	1,522,792.94	761,48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97.12	10,107.87	9,253.51	4,613.83
销售费用	1,853.14	1,415.08	1,206.36	594.85
管理费用	32,211.30	20,839.58	22,122.37	7,894.72
研发费用	9,561.35	14,572.34	18,759.97	8,300.19
财务费用	99,595.31	105,797.68	86,519.67	3,813.90
资产减值损失	-2,667.12	7.10	0.01	
信用减值损失	-23,689.70	6,695.96	9,988.39	-874.17
投资净收益	43,310.98	52,106.13	56,652.18	24,721.95
资产处置收益	110.07	91.91	12.04	
其他收益	6,565.40	4,904.16	5,157.63	1,363.51
营业利润	-291,395.73	1,870.17	15,214.69	-13,913.93
加：营业外收入	21,359.00	7,698.66	13,105.37	785.10
减：营业外支出	4,311.53	1,071.14	1,171.38	1,973.65
利润总额	-274,348.26	8,497.69	27,148.67	-15,102.47
减：所得税	19,225.87	3,821.52	2,424.54	2,905.69
净利润	-293,574.14	4,676.16	24,724.13	-18,008.17
减：少数股东损益	-71,589.99	-12,208.38	4,802.43	-3,50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984.14	16,884.55	19,921.70	-14,504.50

表8-4：2021-2023年及2024年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106.79	1,871,704.68	1,754,250.26	831,09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3.12	96,580.86	9,933.92	63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4.73	27,080.22	20,578.59	11,7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644.63	1,995,365.76	1,784,762.77	843,47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003.03	1,553,757.23	1,401,806.75	712,31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62.85	52,287.30	58,933.79	23,14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74.84	88,677.84	60,523.48	26,64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2.19	23,631.43	25,705.26	9,42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092.91	1,718,353.79	1,546,969.28	771,5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51.72	277,011.96	237,793.49	71,9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24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1.67	19,020.58	21,448.36	21,80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71	4,815.91	20.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435.47	33672.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73.35	17,325.64	13,500.00	2,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33.98	41,162.13	52,404.53	58,28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780.73	175,111.73	136,619.26	85,428.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5.8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603.6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1.37	2,500.00	7,179.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72.10	186,761.21	143,798.30	85,42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8.12	-145,599.08	-91,393.76	-27,14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9.34	131,471.75	11,978.03	314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9.34	8,471.75	11,978.03	3148.8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458.96	703,173.30	575,259.28	308,965.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5.71	243,554.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804.01	1,078,199.36	587,237.31	312,11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872.00	910,309.53	652,679.82	262,39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52.19	139,749.01	102,125.07	41,40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27.06	2,632.04	4,034.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9.94	132,456.84	83,281.82	13,95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214.12	1,182,515.38	838,086.71	317,7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9.89	-104,316.02	-250,849.40	-5,644.6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66	878.76	7.1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1.84	27,975.63	-104,442.49	39,142.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70.08	244,411.92	272,387.55	167,945.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11.92	272,387.55	167,945.06	207,087.06

表8-5：2021-2023年及2024年6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175.28	228,990.23	158,457.19	203,121.10
应收票据	-	-	-	-
其他应收款	295,675.94	263,608.98	205,146.68	157,994.60
其他流动资产	142.95	-	4.68	-
流动资产合计	533,994.18	492,599.21	363,608.56	361,115.7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44,332.77	1,227,512.83	1,212,987.43	1,227,123.86
固定资产	6,344.59	5,731.71	5,081.69	4,801.10
使用权资产	55.78	1,024.76	967.83	939.36
无形资产	340.47	264.61	193.29	17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250.00	201,832.00	250,42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073.60	1,275,783.90	1,421,062.25	1,483,457.71
资产总计	1,685,067.78	1,768,383.11	1,784,670.80	1,844,573.41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18.33	10,683.71	-	-
应付账款	-	3.23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94	283.66	187.09	214.48
应交税费	2,806.50	25.79	2,914.31	39.60
其他应付款	143,324.81	171,620.86	174,437.54	167,681.46
其他流动负债	243,401.55	136,926.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49	75,788.74	28,464.87	22,649.85
流动负债合计	405,479.62	395,332.95	206,003.81	190,585.3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26,955.75	41,250.00	200,520.30	250,420.30
租赁负债	2.59	1,029.02	988.85	96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2.88	4,430.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71.23	46,710.01	201,509.15	251,392.13
负债合计	538,250.85	442,042.95	407,512.96	441,97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9,688.89	30,622.04	31,484.38	31,484.38
其他权益工具	-	123,000.00	123,000.00	123,000.00
盈余公积金	15,174.75	18,979.92	21,759.43	21,459.43
未分配利润	101,953.28	153,738.20	200,914.04	226,35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816.93	1,326,340.16	1,377,157.84	1,402,595.89

表8-6：2021-2023年及2024年6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1,157.84	64.47	-	-
营业收入	1,157.84	64.47	-	-
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67	136.87	233.08	8.02
管理费用	5,008.77	4,445.75	4,965.47	156.84
财务费用	4,814.08	2,527.54	-1,603.05	-166.5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2.04	-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37.72	25.29	11.32	2.3
投资收益	98,503.78	60,939.54	79,987.14	25,843.49
营业利润	80,275.84	53,919.14	76,415.01	24,363.73
加：营业外收入	4.7	-		
减：营业外支出	2.24	3.28	3.36	3.16
利润总额	80,278.30	53,915.87	76,411.65	24,360.57
减：所得税	4,174.93	-1,674.22	1,538.70	-1077.47
净利润	76,103.38	55,590.08	77,950.34	25,438.05

表8-7：2021-2023年及2024年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47	3,024.74	2,590.24	3,22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47	3,024.74	2,590.24	3,22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4.60	1,866.85	2,162.90	62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1	2,648.30	365.01	196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6.88	1,240.12	1,686.14	245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7.09	5,755.27	4,214.05	5,0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61	-2,730.53	-1,623.81	-182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1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48.34	40,293.29	35,347.62	21,03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36.58	-	19.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435.47	31597.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84.92	40,293.29	52,802.78	60,13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8	94.79	70.94	5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03.14	41,717.83	21,001.28	12,595.21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22.65	30,045.52	69,27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08.22	59,635.27	51,117.74	81,9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76.70	-19,341.97	1,685.05	-2178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000.00	293,574.37	208,423.32	65,272.64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385.03	-	27,75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000.00	473,959.40	208,423.32	93,03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150.00	415,098.96	244,122.70	21,123.37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10.78	45,886.03	17,729.30	3,63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75	17,17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60.78	461,107.74	279,024.79	24,75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0.78	12,851.66	-70,601.46	68,275.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	35.8	7.1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20.23	-9,185.05	70,533.04	44,663.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55.05	238,175.28	228,990.23	158,457.19

表 8-8：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	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25,424.55	4,096,007.64	-0.71%
流动资产	772,197.19	794,589.54	2.90%
非流动资产	3,353,227.36	3,301,418.10	-1.55%
总负债	2,843,238.23	2,822,610.62	-0.73%
流动负债	1,093,732.38	1,261,173.84	15.31%
非流动负债	1,749,505.85	1,561,436.79	-10.7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6,062.69	781,904.35	-0.53%
营业成本	732,023.32	761,487.02	4.02%
营业利润	14,800.70	-13,913.93	-194.01%
净利润	13,750.55	-18,008.17	-23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56.11	71,932.94	4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2.90	-27,146.34	-2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0.58	-5,644.60	83.77%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096,007.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4,58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40%,非流动资产 3,301,418.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6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电力行业的规模特征。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年初减少了 29,416.91 万元,降幅为 0.71%。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781,90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0.53%,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发行人在各大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电力板块的占比较大。营业成本 761,48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主要为电力生产所需的煤炭价格持续增高所致;净利润-18,00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30.96%,发行人净利润降幅较为明显,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近年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发行人下属电厂用煤成本较高,同时受一季度上网电价走低影响,平均上网电价不足弥补成本,致使发行人净利润亏损。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932.94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6.04%,主要为发行人在建项目逐步建成投产,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大幅减少;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46.34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6.20%,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可覆盖。202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44.60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83.77%,主要为发行人持续控制整体负债,在可正常经营情况下减少融资所致。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额度 677.1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73.0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04.14 亿元。

表 8-9: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国家开发银行	53.09	52.91	0.18
2	进出口银行	39.10	15.71	23.39
3	农业发展银行	4.04	1.33	2.71
4	工商银行	59.91	30.46	29.45

5	农业银行	67.11	27.27	39.84
6	中国银行	66.00	36.21	29.79
7	建设银行	80.00	13.13	66.87
8	邮政储蓄银行	25.00	4.98	20.02
9	交通银行	33.00	20.80	12.20
10	浦发银行	25.00	12.22	12.78
11	中信银行	35.00	12.30	22.70
12	光大银行	35.00	0.92	34.08
13	华夏银行	36.87	7.83	29.04
14	民生银行	15.00	3.25	11.75
15	兴业银行	50.00	15.20	34.80
16	平安银行	5.00	0.00	5.00
17	浙商银行	10.00	0.00	10.00
18	山西银行	20.00	5.88	14.12
19	晋商银行	18.04	12.63	5.42
总计		677.16	273.03	404.14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一）发行人半年度财务不利变化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13,91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94.01%；净利润-18,00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30.96%，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降幅较为明显，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近年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发行人下属电厂用煤成本较高，同时受上半年上网电价走低影响，平均上网电价不足弥补成本，致使发行人净利润亏损。

（二）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1、2024 年 1-6 月，动力煤市场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火电生产企业全面亏损，面对严峻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采取严控生产成本，要求下属火电生产企业在燃料成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财务成本等各项成本费用方面采取多岗位监督，层层把关，将生产成本控制到最低，保证年内火电利润保持较为客观的水平，与煤炭生产企业签约长期协议价格，降低发电成本。

2、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能源装机总

容量 94.37 万千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均有所上涨。随着新能源板块的国家补贴逐步到位、新建光伏项目陆续投产，预计发行人 2024 年后半年新能源板块销售收入将继续增长，新能源的比重也将实现大幅增长，项目投产后将成为重要利润来源。

五、发行人最新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4,821.71 万元。

表 8-10：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按股比担保，无需反担保	64,821.71
合计						64,821.71

六、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发行人近一期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第九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本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

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特制定《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总会计师武鹏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股东和其他部门及个人不得干预总会计师的工作。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对总会计师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在公司总会计师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总会计师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姓名: 武鹏

职务: 总会计师

电子邮箱: gmgiqj@126.com

电话及传真: 0351-8689971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40 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

和会计数据的泄露。公司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财务牵头组织公司有关人员起草。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4、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

体上的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

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米菁菁

联系方式: 0351-5658188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丽华大厦 A 座

邮箱: peggymjj@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peggymjj@cib.com.cn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

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

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人管理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5.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

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发行人住所地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座A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曹阳

联系人：乔杰、袁增强

联系电话：0351-8689971、0351-8689978

传真号码：0351-8689950

邮政编码：030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 /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太原市长风西大街 1 号丽华大厦A座 20 层

联系人：池琚仪、史殷睿

联系电话：0351-5658188-580172

传真号码：0351-5658188

邮政编码：03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3 号

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0351-3101014

传真号码：0351-3101032

邮政编码：030002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米菁菁

联系电话：010-89926522

传真号码：010-88395628

邮政编码：100020

五、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人：吴旭初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人：巩伟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六、发行人律师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T4 34-35 层

法定代表人：孙智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T4 34-35 层

联系人：张秀敏

联系电话：13703516599

传真号码：0351-2715333

邮政编码：0300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同意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决议；
- (二)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三)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四)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五)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六)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七) 其他

二、查询地址

(一)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座 A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曹阳

联系人：乔杰、袁增强

联系电话：0351-8689971、0351-8689978

传真号码：0351-8689950

邮政编码：030002

(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史殷睿、池琨仪

联系电话：0351-5658188

传真号码：0351-5658188

邮政编码：030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此页无正文，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